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IHUA YAXIN ELECTRONICS CO.,LIMITED

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182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磁性元器件行业目前面临激烈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众多，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升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同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强设计研发、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向新兴领域以及新客户拓展产品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9%、83.18%以及 86.18%，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服务器电源、工业电源等领域企业。若未来前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境外大客户受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负面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或交易价格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注册地位于境外，公司除与境外客户境内机构进行交易外，亦直接与客户境外分支机构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3%、59.11%和 68.3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除需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还需考虑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大国博弈加剧，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影响，地区之间经济制裁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可能给公司带来关税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在磁性元器件的经营过程中专注于对接客户需求、研发设计、产品开发等核心环节，存在部分生产工序简单以及需要大量手工作业产品等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84%、16.56%、16.20%。公司在选择委托加工厂商时重视对方的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以及品质管控能力，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和供应。由于外协供应商并非公司直接管理，若前述供应商发

	生任务饱和、供应能力降低、双方合作摩擦以及经营困难等事件，可能出现无法满足公司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服务器电源、马达电机、仪器仪表、新能源汽车、光伏、充电桩、工控电源以及消费电子领域等，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的需求转化能力、设计研发能力、材料选型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品质管控及交付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对技术、应用市场、产品形态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磁芯、线材、骨架、铜箔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97%、68.33%、67.61%。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8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含境内保税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3%、59.11%和 68.3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 105.13 万元、-321.23 万元和-174.72 万元。由于汇率受到全球政治、国际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对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3.39 万元、5,992.25 万元和 5,458.8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6%、33.05%和 29.66%，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4%、25.49%和 28.07%，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价格降低，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不同应用领域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等存在差异，如主要产品随着产品更

	<p>新换代发生变化，或不同的应用领域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p>
<p>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6.00 万元、8,518.54 万元和 8,635.9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8%、46.99%和 46.93%，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p>
<p>部分租赁房产以及部分自有建筑物无房产证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未获得房产证以及部分厂区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相关房产并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前述未获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当地主管部门书面许可继续使用的部分存在被要求改正措施、罚款、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青山和邓磊，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1538%的股份，控制权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p>
<p>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99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0
十一、	股利分配	21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主办券商声明	23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1
审计机构声明	23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3
第八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亚信股份、亚信科技、公司	指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亚信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亚信有限	指	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曾用名
鹏晨咨询	指	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张青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泰汇宏咨询	指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邓磊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信禾咨询	指	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新加坡亚信	指	YAXIN ELCTRONICS(SINGAPORE) PTE . LTD.，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TDK	指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村田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
普思、普思电子	指	普思电子（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帛汉、帛汉股份	指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Bothhand）
美信科技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伊戈尔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台达、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光宝科技、光宝科技集团	指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明纬集团	指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伟创力集团	指	Flex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金宝集团	指	AcBel Polytech Inc,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释义		
磁性元器件	指	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通常由绕组和磁芯构成，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件，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
变压器	指	以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改变输入、输出电压的磁性元器件
电感器	指	利用线圈在磁场中的自感和互感现象来改变电路中的电流特性的磁性元器件
线圈	指	呈环形的导线绕组
初级线圈	指	感应线圈或变压器中引起感应的电流所通过的线圈，变压器的原线圈，起到变换电压的目的
次级线圈	指	变压器的副线圈，改变原副线圈的比值，在原线圈接上一个交变电压，在副线圈上就可以得到想要的交变电压

磁芯	指	为增加电磁体的磁感应强度，在电感线圈的磁路中所设置的导磁物质体，实现初级线圈与次级线圈的耦合效应，实现电压变压的效果
磁通量	指	表示磁场分布情况的物理量，单位是韦伯，在同一磁场中，磁感应强度越大的地方，磁感线越密，磁通量就越大
磁感应强度	指	指描述磁场强弱和方向的物理量，单位面积的磁通路里流过的磁通量，常用符号 B 表示，也称为磁场密度
磁导率	指	表示不同介质对磁的阻碍能力，磁阻越小，磁导率越高，常用符合 u 表示
电感值	指	电感器的物理量之一，单位为亨特（H），表示电流通过电感器所形成的磁通中单位电流所形成的磁通量
磁饱和	指	导磁材料随着磁场强度增加，磁通量增加，当磁场强度增加到一定程度后，导磁材料磁导率逐步趋于零，导磁材料不会产生额外的磁通量时，导磁材料进入磁饱和状态
磁滞	指	磁通的惯性，当线圈停止通电后，磁场强度变为 0，但磁芯所产生的磁通量由于惯性作用不会立刻消失，磁通产生了滞留
绕线	指	磁性元器件的工序之一，将线材缠绕骨架，形成绕组
磁芯点胶	指	磁性元器件的工序之一，将磁芯与骨架进行固定连接
焊锡	指	磁性元器件的工序之一，对磁性元器件的线圈和引线进行焊接
含浸	指	磁性元器件的工序之一，为了增加绝缘性能，进行浸绝缘油的工序
居间测试	指	磁性元器件的工序之一，针对圈数与圈数之间的漏电情况所进行的测试
ARC 测试	指	Arcing Test，磁性元器件的工序之一，针对磁性元器件的绝缘性、可靠性所进行的测试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有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两种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即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磁集成	指	将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如电感、变压器等，绕制在一副磁芯上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双列直插封装，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引脚	指	从元件的内部连接线引出到元件外面与外围电路的接线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1696226066K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张青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1828号	
电话	0745-2228688	
传真	0745-2228688	
邮编	418000	
电子信箱	yaxin.tech@yx-magnetics.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傅宜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经营范围	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背光源、环保节能开关电源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亚信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及《业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青山	24,038,462	48.0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邓磊	24,038,462	48.08%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怀化市信禾咨 询服务合伙企 业 (有限合 伙)	1,923,076	3.85%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89	2,93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3.37	2,882.1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98 元/股，2023 年 8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9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8.84 万元、3,714.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2.17 万元、3,603.37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89	2,93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3.37	2,882.1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4%	27.1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6.4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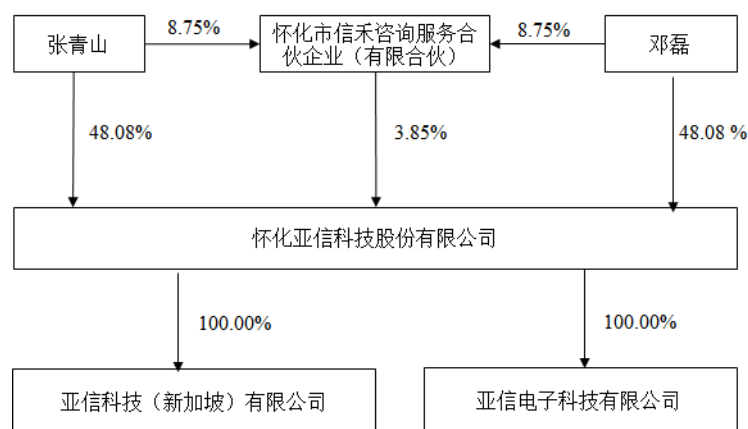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第七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82.17 万元和 3,603.37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6.44%，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张青山、邓磊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038,462 股，分别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比例为 48.076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1538% 的股份。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份）比例一直不低于前述比例（96.1538%），且张青山和邓磊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张青山、邓磊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张青山和邓磊二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位，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张青山现任公司董事长，邓磊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在董事提名及任免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张青山、邓磊作为公司的共同决策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董事提名及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青山、邓磊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为避免张青山、邓磊二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出现分歧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张青山、邓磊于 2023 年 12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双方在经营管理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协议各方协商解除；不论协议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对其均有效。

张青山、邓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董事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

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此外，各方一致同意，如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在计票时，双方对该议案的投票均应计为反对票；极端情况下，若双方在正式会议上一方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在计票时，双方对该议案的投票均应计为反对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青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2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年11月至2009年1月曾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亚信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董事长。	

姓名	邓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2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总经理、董事	
职业经历	2003年10月至2013年7月，在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9月自由职业；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亚信有限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青山、邓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38,462 股，分别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比例为 48.076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153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张青山与邓磊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应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针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各方应在行使表决权或决策权方面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本协议第 1 条所述事项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决策权时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1）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进行正式协商并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2）如果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在计票时，双方对该议案的投票均应计为反对票；极端情况下，若双方在正式会议上一方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在计票时，双方对该议案的投票均应计为反对票。**

4、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协议各方协商解除；不论协议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对其均有效。

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7、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青山	24,038,462	48.08%	境内自然人	否
2	邓磊	24,038,462	48.08%	境内自然人	否
3	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6	3.85%	境内合伙企 业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青山与邓磊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信禾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T0D6N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宜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1828号1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翟国霞	300,000.00	300,000.00	9.38%
2	张炳才	300,000.00	300,000.00	9.38%
3	张四妹	300,000.00	300,000.00	9.38%
4	张青山	280,000.00	280,000.00	8.75%
5	邓磊	280,000.00	280,000.00	8.75%
6	罗勇强	200,000.00	200,000.00	6.25%

7	金代东	200,000.00	200,000.00	6.25%
8	唐兰英	200,000.00	200,000.00	6.25%
9	赖伟培	200,000.00	200,000.00	6.25%
10	罗伟建	100,000.00	100,000.00	3.13%
11	傅宜红	60,000.00	60,000.00	1.88%
12	粟巧君	60,000.00	60,000.00	1.88%
13	张霞	60,000.00	60,000.00	1.88%
14	陈立	60,000.00	60,000.00	1.88%
15	杨辉	60,000.00	60,000.00	1.88%
16	李小连	60,000.00	60,000.00	1.88%
17	左彬亮	60,000.00	60,000.00	1.88%
18	潘冬云	60,000.00	60,000.00	1.88%
19	乐军	60,000.00	60,000.00	1.88%
20	欧海燕	60,000.00	60,000.00	1.88%
21	刘斌	60,000.00	60,000.00	1.88%
22	尹友顺	60,000.00	60,000.00	1.88%
23	龙玉林	60,000.00	60,000.00	1.88%
24	龙泽林	60,000.00	60,000.00	1.88%
合计	-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青山	是	否	-
2	邓磊	是	否	-
3	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亚信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自然人张青山全额认缴并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根据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湘方会验字（2009）第 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亚信有限已收到张青山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1 日，亚信有限取得了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1221000002502）。

亚信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青山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12 月 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2025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信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878,031.54 元。2021 年 12 月 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105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33.4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5 日，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进行确认，并同意亚信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亚信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878,031.54 元按照 2.2576:1 的比例折合成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亚信有限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亚信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同意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原有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一致。2021年12月2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0138号），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1年12月29日，亚信科技就此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亚信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青山	1,502.40	30.05
邓磊	1,502.40	30.05
鹏晨咨询	901.44	18.03
泰汇宏咨询	901.44	18.03
信禾咨询	192.31	3.85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改制基准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因部分预付款项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原因，经追溯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111,932,798.63元，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945,232.91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青山	1,250.00	1,250.00	30.05
邓磊	1,250.00	1,250.00	30.05
鹏晨咨询	750.00	750.00	18.03
泰汇宏咨询	750.00	750.00	18.03
信禾咨询	160.00	160.00	3.85
合计	4,160.00	4,160.00	100.00

2、股份改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改制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

形成概况”之“(一) 公司设立情况”。

3、202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28 日，鹏晨咨询与张青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鹏晨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288%的股份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青山；2023 年 11 月 28 日，泰汇宏咨询与邓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泰汇宏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288%的股份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磊。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述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青山	2,403.85	48.08
邓磊	2,403.85	48.08
信禾咨询	192.31	3.85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和激励公司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鼓励及培养以公司事业作为长期事业的骨干，打造具有极强凝聚力的团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目标，亚信科技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个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为信禾咨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1、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2、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信禾咨询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

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激励对象以合伙人身份享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各项权利并承担各项义务。

3、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公司不为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获取标的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激励计划的数量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亚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激励股权，合计认购亚信科技 160 万出资额。

5、权益定价

参考公司最近年末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2.00 元/股。

6、激励期限

依据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通过员工合伙企业获得公司股权，在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前，除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须予以转让/退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外，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主动要求退出或要求公司回购。

在公司于境内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后,出售所获得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

依据公司上市计划，预计 2025 年底成功上市挂牌，因此激励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与激励对象基于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激励员工及激励规模、价格等事宜，签署书面合伙协议并成立上述持股平台。2020 年 12 月 23 日，亚信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信禾咨询以增加注册资本 160 万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8、股份支付费用

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022023〕第 050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00.30 万元，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6,370.96 万元，增值率 69.03%。依据上述评估报告，亚信股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3.75 元/股，与入股价 2 元/股之间的差额及股份数量计量股份支付

费用并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间进行分摊。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YAXIN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7日
住所	新加坡安森路10号27-18号国际广场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实缴资本	50万美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亚信科技持有新加坡亚信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3	34.67
净资产	33.83	34.67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7	-0.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5日
住所	香港荃湾西楼角路1-17号新领域广场13楼3室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万美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亚信科技持有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青山	董事长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高中	-
2	邓磊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本科	-
3	岑维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	美国永久居留权	男	1977年11月	博士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
4	罗勇强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本科	-
5	张炳才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大专	-
6	金代东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大专	-
7	唐兰英	监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7月	大专	-
8	武莉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3月	高中	-
9	傅宜红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0月	本科	-
10	翟国霞	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5月	大专	-
11	李鹏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	中国	中国	男	1969	博士	-

	志	事	月 27 日	12 月 20 日		澳 门 特 别 行 政 区 冈 亚 和 永 居 权		年 1 月 15 日		
12	宫 晓 波	独 立 董 事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 国	中 国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永 居 权	男	1984 年 5 月 22 日	硕 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青山	男，44 岁，高中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亚信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董事长。
2	邓磊	男，43 岁，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亚信有限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3	岑维	男，46 岁，博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助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学副教授，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以及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 独 立 董 事 。
4	罗勇强	男，41 岁，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东莞汉华光电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担任品质课长；2018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亚信科技研发经理、运营副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董事。
5	张炳才	男，39 岁，大专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东莞市创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课长；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亚信科技研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亚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研发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董事。
6	金代东	男，51 岁，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组长；2010 年 8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外联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监事会主席。
7	唐兰英	女，43 岁，大专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精研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生产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监事。
8	武莉	女，37 岁，初中学历。2004 年 3 至 2006 年 5 月，深圳天虹商场担任销售人员；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员；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4月，自由职业；2020年5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生产部副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9	傅宜红	女，35岁，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远界图书文案编辑员；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四川明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部编辑员；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宜昌市惠车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活动策划专员；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宜昌市伍家岗区快乐宝贝科学育儿示范中心行政策划兼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自由职业；2020年2月至今先后任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10	翟国霞	女，39岁，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嘉兴蒙牛乳品销售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嘉兴泛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利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先后任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11	李鹏志	男，55岁，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淮北第一棉纺织厂计划处财务主管；1994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美国MARKWINS公司资讯财务部财务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瑞士ASPRO科技公司资讯财务部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兼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除上述曾任职企业外，李鹏志亦在上述期间兼任了顺威集团研发及技术副总裁CTO、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顺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名匠智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品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松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九乐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意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独立董事。
12	宫晓波	男，40岁，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业务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自由职业；2021年7月至今，任璀璨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独立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887.77	22,812.80	18,910.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30.49	14,883.36	12,11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30.49	14,883.36	12,114.22
每股净资产（元）	3.49	2.98	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3.49	2.98	2.42

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23.84%	34.76%	35.94%
流动比率（倍）	3.54	2.38	2.22
速动比率（倍）	2.49	1.59	1.29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86.42	27,334.24	25,995.54
净利润（万元）	2,526.67	3,714.89	2,93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6.67	3,714.89	2,93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6.26	3,603.37	2,88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6.26	3,603.37	2,882.17
毛利率	28.07%	25.49%	24.6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64%	26.54%	2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7%	25.74%	2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3.33	4.13
存货周转率（次）	2.90	3.23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8.04	3,797.23	-25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76	-0.0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61.18	1,278.56	944.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4%	4.68%	3.63%

注：计算公式

-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7) 每股净资产 = 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
- (9)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11)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 (12)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
-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755-25860579
传真	0755-25860579
项目负责人	孙允孜
项目组成员	王里刚、俞晟、陈衣达、孟雪、黄俊杰、谢键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 21、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经办律师	楼永辉、张健、侯进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陈玉焯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八层 8-1-3
联系电话	010-66090385
传真	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强、石恩利（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磁性元器件	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磁性元器件作为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件，实现变压、储能、稳流、滤波、电气隔离等功能，产品应用极为广泛，主要应用于电源和电器电子设备用以保障电器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工作。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发展，公司能够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持续变化的产品需求，不断实现技术、产品、工艺上的创新突破，设计开发多种类、多样式、多档次的磁性元器件，实现终端应用场景对磁性元器件的一系列需求，为终端客户提供磁性元器件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有别于传统的标准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到终端客户整体设计方案中，凭借自身在行业的深刻理解与经验积累，对设计方案中变压器与电感器的性能指标、体积、规格种类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为终端客户提供磁性元器件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帮助终端客户产品快速定型，高效、快速且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不但帮助公司不断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而且能够接触到行业内前沿的趋势发展变化，帮助公司确定技术研发方向，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

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以及实践总结，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电源、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电机马达、充电桩、光伏、工控电源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并积极响应各新兴领域对磁性元器件日益提高的性能要求，不断加大产品的设计开发投入。针对各应用领域的需求，公司从产品设计、材料选型、工艺设计、自动化改进等多个角度实现各个应用场景所独有的性能指标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结构设计、电性设计、磁场设计等因素。以新能源汽车电子为例，伴随高压平台的不断推广，车载电源将向高压大功率方向发展，对磁性元器件的小型化、集成化、大功率、高效率、低损耗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积极参与到大功率 OBC 以及大功率 DC-DC 所需磁性元器件的研发并实现空压机、DC-DC、EMC 所需磁性元器件的集成，是行业内率先实现高集成的企业之一。公司主动实现技术与产品突破，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及迭代，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氢能源等新兴领域将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与实践总结，建立较为完善的磁性元器件材料数据库，总结并整理了各类材料的性能参数，对磁性材料的磁通量、磁感应强度、磁导率、电感值、磁饱和特性、磁滞特性等情况有充分的数据储备，对各类材料与各项性能指标的勾稽关系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因此公司能够快速依据下游市场需求，选定特定材料，实现产品定型，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

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利用自身对材料的深刻理解，积极参与材料的定义、选型，针对下游市场需求，改进磁芯、线材、骨架等材料，帮助磁性元器件材料性能指标的进一步提升。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服务器领域与伟创力（Flex）、光宝科技、康舒科技（AcBel）、伊顿（Eaton）、维谛（Vertiv）等知名厂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其终端客户涵盖了戴尔（Dell）、微软（Microsoft）、亚马逊（Amazon）、惠普（Hp）、甲骨文（Oracle）、苹果（Apple）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已与明纬、金博尔电子（Kimball Electronics）、金宝通（Computime）、glowforge、Enphase Energy、Tigo、赛莱默（Xylem）、Logicdata、日本电产（Nidec）、雷勃电机（Regal）、Meta System、致瞻科技、天邦达、理想汽车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向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仪器仪表、电机马达、氢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被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怀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搭建了一支覆盖多个学科领域的研发团队，从结构设计、工艺设计、自动化设备等多个维度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对磁性元器件进行迭代升级及产品优化，已取得授权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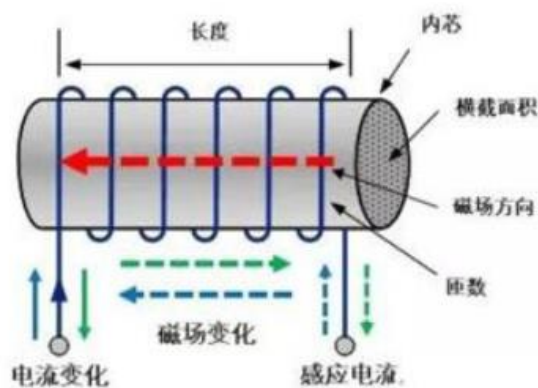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具体分为电感器与变压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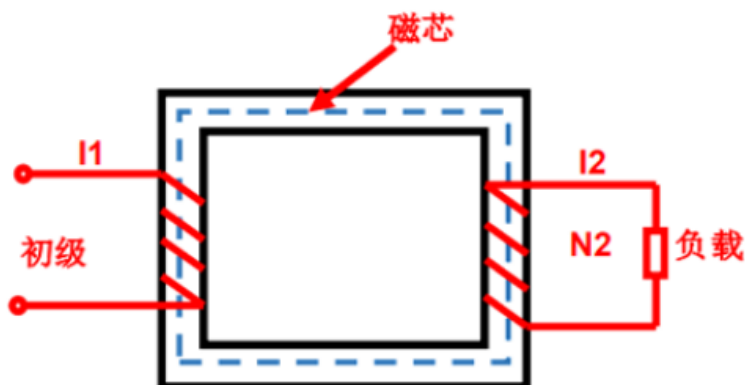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感器	9,490.71	58.90%	16,874.95	61.89%	14,942.47	57.52%
变压器	6,621.60	41.10%	10,389.77	38.11%	11,035.56	42.48%
合计	16,112.31	100.00%	27,264.72	100.00%	25,978.03	100.00%

公司的磁性元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电感器与变压器。电感器是以磁场能的形式储存电能量的基础元器件，一般由绕组、磁芯、骨架、屏蔽罩、封装材料等组成。当电感绕组通上电时，电流产生的磁场将其他的绕线切割，从而产生反向电压并阻碍电流变化，在电流突然增加时阻碍电流的趋势尤其明显。反之当电流减少时，则向电流增加的方向产生电动势，阻碍电流减小的趋势。电感的这种特性使得电路中电流通过更加平滑，减弱开关瞬间电流的急剧变化，实现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功能。作为基础元器件之一，电感器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可与电容、电阻等元器件组合，对电路形成保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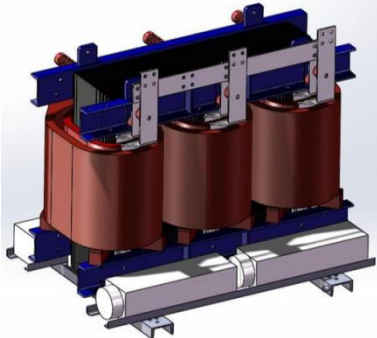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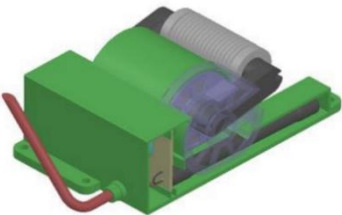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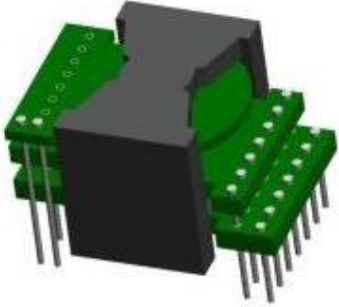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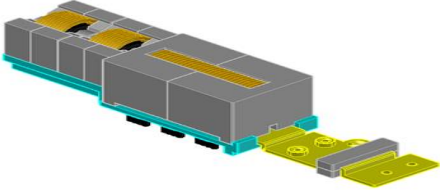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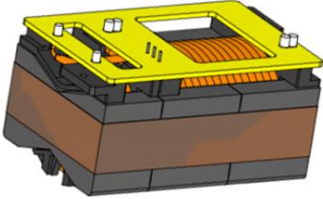
变压器主要构件为初级线圈、次级线圈与磁芯（或铁芯）。当初级线圈通电时，铁芯便产生磁通，使初级线圈与次级线圈发生电磁联系。当次级线圈侧开路时，两端电压与两端绕组匝数成正比，若次级线圈绕组匝数大于初级线圈，则实现升压，反之则实现降压。变压器能够实现电源设备中交流电压和直流电压的变换、整流，除此之外电路的隔离、匹配及阻抗变换等方面绝大多数也是通过变压器来实现的。



公司电感与变压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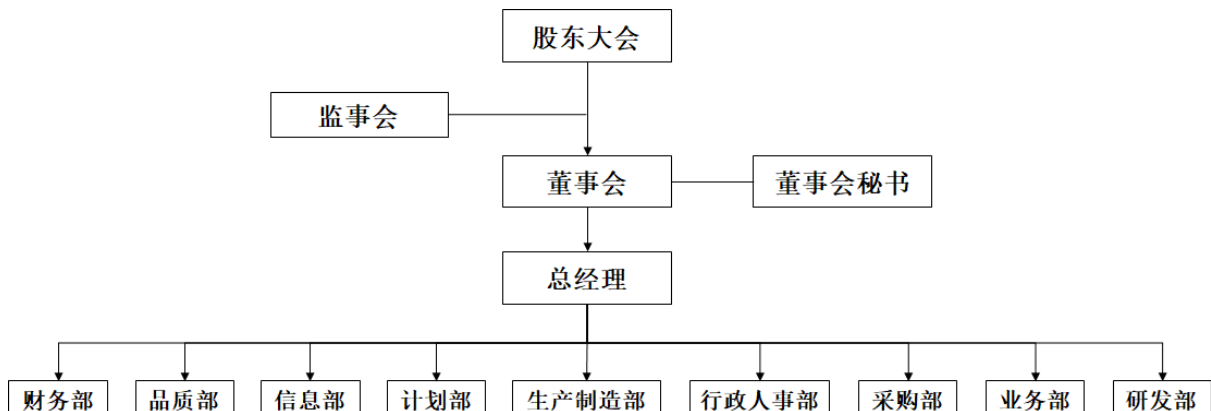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示意图	主要功能及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电感器	功率电感		功率电感是一种用于电力电子应用中的电感器件，其主要作用是存储和释放电能。它在电路中起到滤波、能量传输、电流限制等作用	可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电源、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马达电机、仪器仪表、光伏等领域
	滤波电感		滤波在交流电源之中，由于电源之中存在高频噪声和杂波信号，电路之中容易出现干扰等问题，影响设备的正常工作，而滤波电感的主要功能	可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电源、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马达电机、3D 打印机、LED 驱动电源等领域

			就是抑制这些高频成分，使电路中的输出电压更平滑、更稳定	
	扼流圈		利用线圈电抗与频率成正比关系，可扼制高频交流电流，让低频和直流通过。用于整流时称“滤波扼流圈”；用于扼制声频电流时称“声频扼流圈”；用于扼制高频电流时称“高频扼流圈”	可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电源、汽车电子、氢能汽车、仪器仪表、马达电机、3D 打印机、LED 驱动电源等领域
变压器	电源变压器		电源变压器的原理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通过给初级线圈通电，使变压器中铁芯产生交变磁场，然后让次级线圈产生感应电动势，从而实现电压的变化	可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电源、汽车电子、马达电机、LED 驱动电源、智能家居等领域
	高频高压变压器		高频变压器通常具有较大的变压比，能够将输入的电压升高或降低到所需的输出电压；能够承受较大的瞬间负荷功率，以满足某些设备在启动或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功率且次级绕组通常具有较高的电压和较小的电流，以满足输出功率的要求	可广泛应用于3D 打印机、汽车电子、服务器电源等领域
	仪用变压器		一种特殊用途的变压器，专供测量仪表控制和保护设备用，主要用来扩大交流电仪表的量程以及用来隔离高电压、大电流并使其变成低电压、小电流，作为信号供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和控制回路使用	可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服务器电源等领域

平板变压器		平板变压器呈平板状、体积小、厚度小；其结构简单，是由少量部件和最少的绕组构成。其工作频率高，功率密度大，电磁辐射干扰小，具有极好的热耗散特性	可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电源、汽车电子、充电桩等领域
多合一器件		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将变压器与其他器件集成一体，最大程度的降低磁件尺寸，也节省下游厂商的PCB空间	主要应用于服务器电源等领域
车载用LLC变压器		车载用 LLC 变压器具有宽频带、高效率、低谐振峰值电流、抗干扰能力强、稳定性好和响应速度快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车载OBC，车载DC-DC电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规定并监督执行；处理好与银行、税务、工商等单位的关系，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准确、按期完成公司各项财务报表的编制；主导财务内控管理，严格审核各类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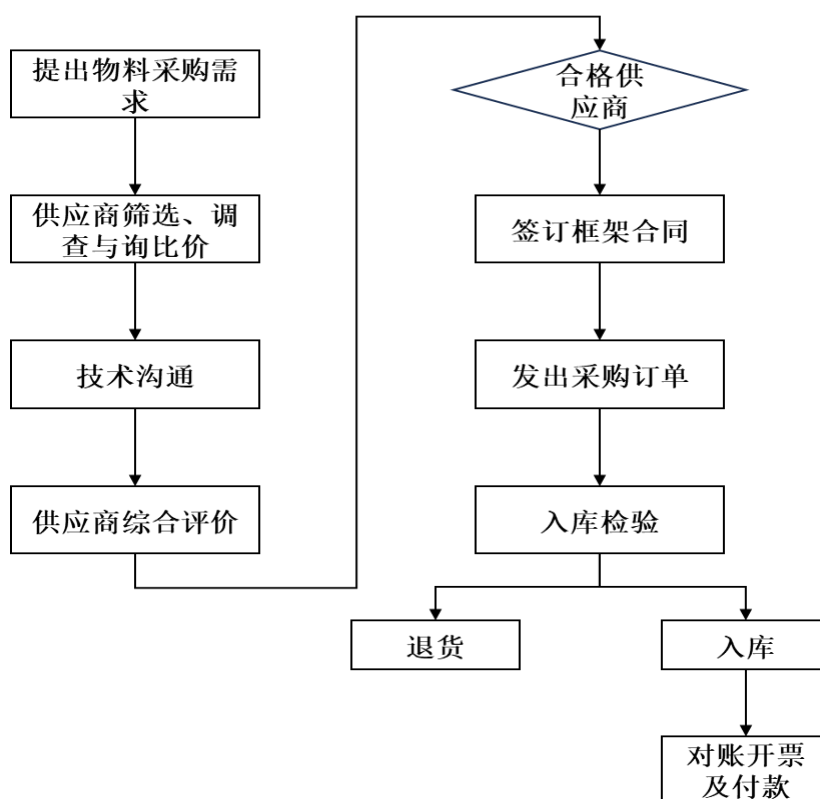
品质部	组织制定质量管理方针，建立相应的质量目标；组织和指导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组织质量管理部人员对其进行审核；组织编制完善的质量体系文件，监督体系文件的执行与日常管理；审核企业质量控制流程及制度规范，并监督检查质量执行情况；合同相关部门评估供应商质量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负责召开重大专题会议，协调各部门开展重大质量改善和成本降低项目；组织制定质量改善计划并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参与重大质量风险和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
信息部	负责制定企业信息系统规划及架构设计；组织编制并完善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主持信息部日常管理工作，推进企业信息系统建设，联系沟通各系统供应商；负责部门团队建设及人员培养工作；负责向公司提交本部门各项工作报表及工作汇报。
计划部	主导销售订单评审，对订单交期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和生产制令单并组织生产；生产计划执行进度跟进，发现进度异常及时协调解决；生产及物料协调会的组织与召开；进行产能负荷分析，调整生产计划；抓好生产制令结单工作，分析生产结单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供应商交期统计和改善，有效进行材料跟进；针对销售订单或生产进行物料使用状况统计和分析，为成本控制提供数据。
生产制造部	执行好生产计划，按照生产制令单要求组织落实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按 7S 管理标准抓好车间现场管理，维持良好生产秩序；抓好生产过程的效率控制、品质控制、成本控制，异常及时处理；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目标,系统标准文件督导与执行；健全部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和人员分配；抓好设备管理，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抓好团队建设、人员培训及考核；与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沟通与协调。
行政人事部	参与制定企业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监督落实；主持人资部日常管理工作，有力指导人资部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管理、企业文化活动的具体实施；制订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劳动定员定编方案，合理安排和调配余、缺人员，做好员工录用、调动、晋级、辞退等工作事宜；负责部门团队建设及人员培养工作；负责向公司提交本部门各项工作报表及工作汇报；负责公司保安、消防、宿舍、食堂、绿化、环境卫生、通勤、水电气等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突发事件应对处理；负责访客接待和对接政府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采购部	开发并建立供应链资源；组织供应商的评定和确定不合格供应商的淘汰；负责公司日常原材料成本核算（报价）；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材料价格系统维护。
业务部	制定公司业务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完成销售计划；分析客户需求了解市场走向，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开发新客户，建立客户档案，签订与归档业务合同；负责跟踪新产品的报价样品的承认，订单交期的回复以及交货达成统计；协助处理客户质量问题的反馈等售后事宜；负责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跟踪货款按期支付，逾期货款追踪，协助财务部分完成清算工作；定期准确的核实销售情况，并制定对策以确保销售任务的完成；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费用的预算；不断学习行业知识，提高业务素质，以便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扩展公司的市场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研发部	主导新产品开发，完成前期报价评估，样品制作及所有工程图制作；负责量产可行性评估，样品工艺评估，样品评审完成；负责样品到量产技术转移，工程图纸制作及发行，工程 BOM 制作，SOP 制作，包装规格制作，原材料图纸制作及发行，原材料承认；负责汽车电子产品 PPAP 制作及承认，GP/MSDS/IMDS 维护，PFMEA 制作；参与新产品试产，优化设计，协助生技完成工艺优化，负责工程变更（ECN）。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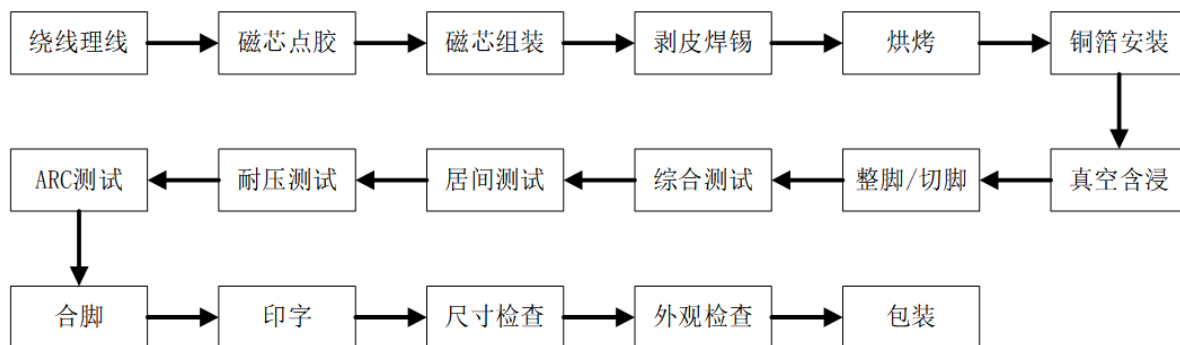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需求主要来自订单驱动的生产计划需求以及部分原材料备库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需求、备库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筛选并进行供应商的询价、比价，通过技术沟通选择产品性能。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下达采购订单，若为已实现量产产品的采购需求，即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物资到货后进行货物的核对，检验，确认无误后，按结算约定完成付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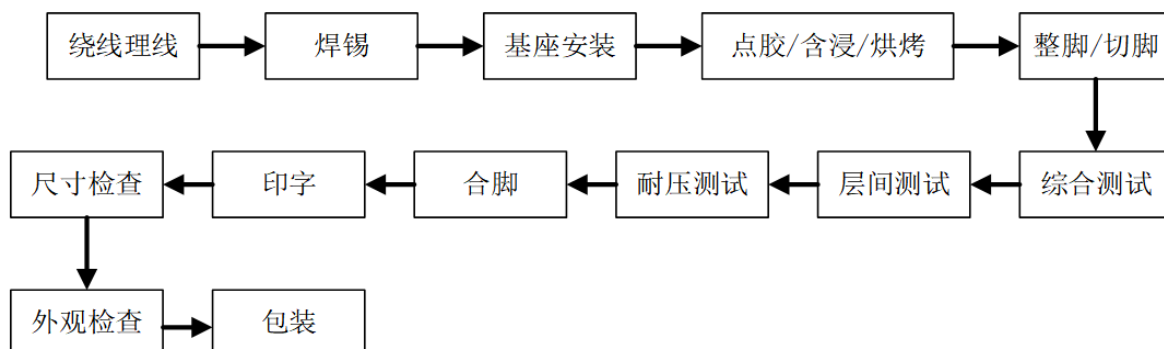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① 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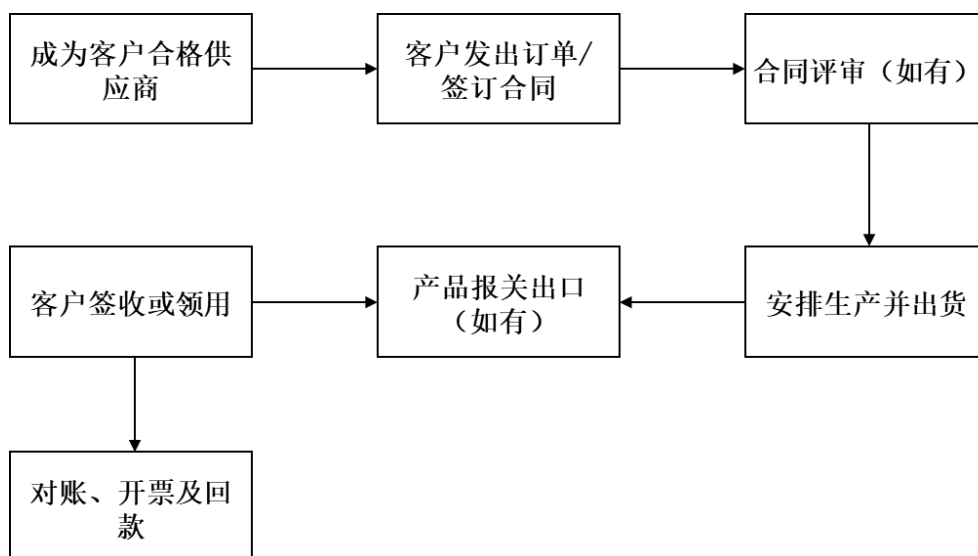


②电感器



(3) 销售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通过前期的产品性能参数、方案设计、样品认证等阶段，公司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续客户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依据订单或合同约定，安排产品生产、出货、报关，客户签收或领用后，根据结算约定进行对账、开票、回款。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327.42	16.86%	472.58	14.64%	703.68	17.89%	否	否
2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261.38	13.46%	437.03	13.54%	373.83	9.51%	是	否
3	怀化市鹤城区西湾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196.59	10.12%	223.41	6.92%	251.15	6.39%	是	否
4	新化县跃高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120.87	6.22%	104.17	3.23%	127.07	3.23%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5	怀化市三源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119.27	6.14%	165.15	5.12%	264.52	6.73%	否	否
6	辰溪县亿雷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87.98	4.53%	214.56	6.65%	256.89	6.53%	是	否
7	怀化鹏成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105.49	5.43%	277.66	8.60%	314.20	7.99%	是	否
8	惠州市思韦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15.29	0.79%	182.68	5.66%	342.41	8.71%	否	否
合计	-	-	-	1,234.29	63.55%	2,077.24	64.34%	2,633.75	66.98%	-	-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

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专注产品前端设计研发、关键生产工序实施、产品质量检测和控制、销售渠道建设及市场营销等核心环节，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普遍通用技术的生产工序进行委托加工。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客户新产品的开发需求，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竞争对手研发披露信息等确定待研产品的整体技术规格需求，并开展产品设计、研发评审、样品制作、可靠性测试等相关环节工作。

一旦产品进入成熟的量产阶段后，公司会根据生产排产计划将部分工序简单、需要大量手工作业的产品或部分产品的穿环、缠线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交由委外商生产，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产品设计及品质要求，领用委托加工物资并组织生产。

按照加工工序分类，公司委托加工可分为成品加工和半成品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自产产能趋于饱和，基于产能限制、成本效益、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等因素考量，公司将工序简单、需要大量手工作业的成熟产品进行成品委外加工，并将部分产品的穿环、绕线等生产工序进行半成品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和成品委外加工的产品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生产方式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行业领域
成品委外加工	1、工序简单、需要大量手工作业； 2、产品的性能在公司前期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中已基本确定，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标准； 3、针对该等产品，公司在厂内产能不足或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产品进行成品委外加工	消费电子、低功率服务器（以电感器产品为主）
自主生产	1、生产工序复杂、工艺难度大、需要大量机器设备生产； 2、针对该等产品，公司进行全工序自主生产或将部分穿环、绕线等简单生产工序进行半成品委外加工。	服务器、工业领域、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注：成品委外加工入库后，公司将部分委外成品的测试环节在公司厂内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按照加工工序类别分类的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加工工序类别	主要委外工序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 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 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 采购金额比例
成品加工	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	1,538.06	79.19%	2,589.14	80.20%	3,274.80	83.28%
半成品加工	穿环、绕线等	404.14	20.81%	639.32	19.80%	657.64	16.72%
合计	—	1,942.20	100.00%	3,228.46	100.00%	3,93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932.44 万元、3,228.46 万元和 1,942.20 万元，其中，公司成品加工采购金额占委外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8%、80.20%和 79.19%，是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类别，产品主要应用消费电子、低功率服务器等行业；半成品加工占委外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2%、19.80%和 20.81%，主要为穿环、绕线等较为简单的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常品控、定期巡检、品质部月度及年度考核等方式综合开展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把控委外加工产品品质。此外，公司在实施供应商考评和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管理时，将产品质量考核纳入首要考核指标。对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委托加工商，严格执行质量问题改善跟踪和取消合作的相关规定；通过委托加工商严格管理综合保障产品质量。

就委托加工定价和具体采购流程而言，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确定内部生产计划并组织排产，同时确定委托加工计划。公司根据外协工序的难易程度、工时等因素计算工时成本，再加合理利润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加工价格确定后，由计划部提起委托加工物资外发申请，并由采购部下达委外加工订单。

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1、向委托加工商下发委托加工订单并将原材料发出时，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原材料；2、委托加工完成，确认委托加工费时，借：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费，贷：应付账款—应付暂估；3、购回经委托加工商加工的半成品/成品时，借：库存商品/半成品、应付账款-应付暂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委托加工物资、应付账款。

2、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数量较多，主要为公司提供绕线、穿环、点胶、焊锡、烘烤等工序服务。委托加工商为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均在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执照的核准登记范围内，除此之外无需特别准入资质，委外供应商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合作较为稳定。

3、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委托加工商包括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和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其中，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青山配偶尹小华之兄弟尹庆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宜红配偶胡天元控制的企业，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唐兰英弟弟唐良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采购总 额比例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261.38	13.46%	437.03	13.54%	373.83	9.51%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28.16	1.45%	81.48	2.52%	121.45	3.09%
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	-	-	-	-	26.62	0.68%
合计	289.54	14.91%	518.51	16.06%	521.89	13.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委托加工商采购电感器成品、变压器成品等委托加工服务，公司向上述关联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工序价格与其他委托加工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关联委托加工商及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1) 电感器成品加工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怀化鹏成电子有限公司	100.08	0.55	273.65	0.51	314.20	0.53
辰溪县亿雷电子有限公司	87.98	0.52	214.49	0.53	256.89	0.49
怀化泽缘电子有限公司	62.37	0.50	131.33	0.53	173.93	0.53

怀化静桥电子有限公司	71.11	0.33	106.45	0.52	123.70	0.46
鹤城区丽玲电子经营部	67.50	0.53	79.35	0.47	84.86	0.43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148.85	0.60	264.43	0.48	239.75	0.37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27.76	0.38	78.90	0.48	121.45	0.51
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	-	-	-	-	26.62	0.65

(2) 变压器成品加工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67	0.76	304.33	0.77	510.83	0.73
怀化市三源电子有限公司	119.06	2.25	164.44	2.16	264.23	1.88
怀化市鹤城区西湾电子有限公司	101.24	1.20	99.21	1.11	172.96	1.02
新化县跃高电子有限公司	99.96	1.56	97.96	1.67	127.07	1.44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54.00	0.87	115.33	0.99	87.99	1.02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报告期内，由于不同型号产品的工序构成、工序复杂度、工期要求等均不同，由此导致不同产品的委托加工单价存在差异，并且由于委外产品结构因素影响，导致各委托加工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型号产品的委托加工单价基本一致，公司对关联委托加工商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例如，（1）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型号 TR-953B REV R3 的电感器产品委外采购单价为 0.45 元/个，公司向凯诚电子、兆丰电子、亿雷电子等委外加工商的采购单价均为上述单价，各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差异；（2）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型号 P25L05-0004I REV AA 的变压器产品委外采购单价为 1.025 元/个，公司向凯诚电子、静桥电子等委外加工商的采购单价均为上述单价，各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差异。

4、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7,871.68	67.61%	13,918.24	68.35%	13,314.43	67.97%
直接人工	824.10	7.08%	1,184.10	5.81%	1,007.99	5.15%
制造费用	1,060.79	9.11%	1,890.34	9.28%	1,771.60	9.04%
委托加工费	1,885.43	16.20%	3,371.82	16.56%	3,494.29	17.84%
合计	11,642.01	100%	20,364.49	100%	19,588.31	100%

在委托加工业务定价上，公司综合考虑委外的工序差异、工序复杂度、订单紧急程度等因素，初步确定委托加工计件单价并向委托加工商询价，经与委托加工商协商确定最终采购单价。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加工商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紧密式电感设计技术	采用跑道式密合磁芯结构，更密合产品安装尺寸设计要求，线圈可自动卷绕，结构紧密，安装灵活	自主研发	双相共模滤波电感和三相共模滤波电感	是
2	高精密集成多合一磁件设计技术	采用物理集成，合理利用不同器件的空间，实现一体化组装，获得较小体积	自主研发	多合一集成器件	是
3	分段式、混合型 PFC 电感设计技术	利用不同性能材料，择优性能选材，混合式集成，完成小体积高抗饱和电感	自主研发	中小功率电源供应磁性器件	是
4	漏感可调式变压器设计技术	在 LLC 变压器设计中，采用初次级之间增加磁感应条块，使得漏感可调，满足不同参数要求	自主研发	LLC 变压器及中小功率电源供应磁性器件	是
5	高紧密结合式灌封应用结构及工艺设计技术	采用喷砂处理，使得外壳胶体表面粗糙，拥有更好的结合性，产品灌封后，胶水与塑胶体之间粘合紧密，增加抗压能力及抗应力	自主研发	高压变压器及各种变压器、电感等	是
6	低涡流损耗、高功率密度的大功率 LLC 变压器的设计技术	采用分段式气隙，及特殊绕线结构方式，把涡流损耗及边缘损耗降低到最低	自主研发	LLC 变压器等	是
7	高紧密结合立绕一体式安装电感设计技术	采用扁平线圈，设备自动立绕成型，闭合式磁环电感开三角口或对切，可直接套装线圈组装工艺设计	自主研发	PFC 电感、滤波电感等	是
8	高功率密度、高频车载 OBC LLC 变压器设计技术	采用 UU 型结构，谐振电感外挂，高功率密度集成，最大程度的利用磁路设计，高性能输出	自主研发	应用于车载 OBC/DCDC 及充电桩等变压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x-magnetics.net	http://www.yx-magnetics.net	湘 ICP 备 17016339 号-1	2021 年 1 月 26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294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35,582.09	怀化经开区舞阳大道西侧、包茂高速东侧	2017.12.11-2067.12.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023,114.08	18,807,120.06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858,893.96	1,575,949.26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2,882,008.04	20,383,069.3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0319	亚信股份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三年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3961880	亚信股份	长沙海关	2018年9月12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1221696226066k001W	亚信股份	-	2020年1月13日	2020.1.13-2025.1.12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621IP0R00N0801M	亚信股份	博纳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021.12.30 - 2024.12.29
5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696226066001	亚信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23年5月26日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GBB1Y5J001W	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	-	2023年11月8日	2023.11.08-2028.11.0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722,933.73	7,434,082.47	8,288,851.26	52.72%
房屋建筑物	15,108,362.12	2,331,945.82	12,776,416.30	84.57%
电子设备	1,566,475.78	762,383.92	804,091.86	51.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72,577.79	586,418.58	486,159.21	45.33%
运输设备	213,964.60	84,694.34	129,270.26	60.42%
合计	33,684,314.02	11,199,525.13	22,484,788.89	66.7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绕线焊锡自动化生产线	4	1,537,168.17	330,902.61	1,206,265.56	78.47%	否
磁环前段全自动生产线	2	1,158,406.48	119,219.36	1,039,187.12	89.71%	否
扁平线绕线机	10	950,318.34	359,652.24	590,666.10	62.15%	否
全自动串环机	6	785,840.64	124,424.40	661,416.24	84.17%	否
全自动绕线机	6	668,396.36	320,664.44	347,731.92	52.02%	否
磁环后段全自动生产线	1	518,584.07	36,949.14	481,634.93	92.87%	否
隧道炉	10	378,724.63	194,353.79	184,370.84	48.68%	否
镍钢片绕线机	2	285,273.38	140,755.38	144,518.00	50.66%	否
全自动磁环机	3	252,136.75	150,687.35	101,449.40	40.24%	否
口字型绕线机	2	180,697.38	100,563.36	80,134.02	44.35%	否
自动点胶机	2	138,053.10	75,215.32	62,837.78	45.52%	否

自动铜箔机	2	125,213.67	96,272.24	28,941.43	23.11%	否
自动磁芯中柱侧柱背胶带机	1	123,008.84	8,764.38	114,244.46	92.87%	否
落地式双平台视觉喷胶机	1	106,017.70	2,517.93	103,499.77	97.62%	否
全自动测试线	1	86,725.66	50,806.86	35,918.80	41.42%	否
全自动焊锡机	3	83,621.51	21,023.89	62,597.62	74.86%	否
全自动锡炉	1	35,398.24	15,132.69	20,265.55	57.25%	否
合计	-	7,413,584.92	2,147,905.38	5,265,679.54	71.03%	-

公司持续推进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增强对产品质量的整体管控，提高产品可靠性与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降低整体生产过程中对人力的依赖，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面对下游市场对磁性元器件的工艺需求，公司参与定义与设计多个生产工序的自动化设备，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性能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29369号	怀化市河西经开区舞阳大道西侧、沪昆高铁以北（亚信有限1栋厂房）	10,127.01	2017年12月11日	工业
2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29370号	怀化市河西经开区舞阳大道西侧、沪昆高铁以北（亚信有限2栋厂房）	5,632.22	2017年12月11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1栋9楼901	3,774	2022.01.31-2024.01.31	研发、办公及仓储
公司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1栋9楼901	3,774	2024.02.01-2026.01.31	研发、办公及仓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3,774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19.32%，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及仓储。公司租赁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由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造的村集体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为该等房屋之合法权利人，该等房屋之产权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物业授权给深圳市

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

针对公司租赁村集体厂房事项，公司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亦无需办理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相关手续。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

针对公司租赁的村集体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房产。

综上，公司租赁村集体厂房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租赁的村集体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深圳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虽位于意向项目玉塘街道玉律社区温泉文旅度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内，但该利益统筹项目未报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司现承租该类房产所处地区，周边制造业企业承租无权属证明房屋的情况具有一定普遍性。若因为租赁有效期内因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无法继续租用的，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用来满足深圳分公司的研发使用需要。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表所列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砖混建筑物	1栋西侧	85	仓储
2	门卫室	正门口	36	门卫

以上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上述临时建筑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建筑面积占公司及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上述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其中的各项物资均可转移至有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建筑物产权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承诺若相关物业被部分或全部强制拆除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为公

司提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建设、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产权瑕疵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因产权瑕疵事项导致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该产权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1	6.58%
41-50 岁	205	43.52%
31-40 岁	141	29.94%
21-30 岁	85	18.05%
21 岁以下	9	1.91%
合计	47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21%
本科	21	4.46%
专科及以下	449	95.33%
合计	47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95	62.63%
研发人员	93	19.75%
管理人员	70	14.86%
销售人员	13	2.76%
合计	47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罗勇强	41	董事、任期三年	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在东莞汉华光电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8年5月，在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担任品质课长；2018年5月至今先后任亚信科技研发经理、运营副总；2021年1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董事。	中国	本科	无
2	张炳才	39	董事、研发副总，任期三年	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东莞市创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课长；2013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亚信科技研发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亚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研发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董事	中国	大专	无
3	廖松青	45	研发经理	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任东莞首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东莞创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德州三和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研发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重要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罗勇强	在电子行业从业 20 余年，对电子器件工艺设计经验丰富，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工艺及治具工具的优化，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水准，为公司研发做出的其他贡献有：参与并完成磁	磁环全自动化生产线组装设计；镍钢片全自动化生产设备设计；汽车电子标准化产线规划及团队组建

	环自动化生产线设计；汽车电子标准化生产规范及团队组建	
张炳才	具有过硬的电子工程学科功底，在电子变压器行业从业 18 余年，磁性器件研发设计和工艺设计经验丰富，2013 年在怀化亚信担任研发总监一职后，注重研发和技术团队培养，2016 年，研发中心迁移到深圳后，于 2020 年开始担任研发副总，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的发展方向有重要影响，此外，张炳才先生为公司研发做出的其他贡献如下：为公司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为公司完成 3D 切割机所有磁件研发及设计并顺利量产；为公司导入和完成氢能源汽车领域里的磁件设计并顺利量产	参与 800W 高压变压器设计、实现多项技术突破；参与完成 180KW，300KW 氢能源汽车领域磁件设计研发；参与完成车载 OBC 里面的 11KW 和 22KW 的 LLC 变压器设计，并做平台化设计
廖松青	自 2023 年 2 月加入亚信科技，担任亚信科技研发经理一职，负责亚信科技的研发流程制定及管理工作；主导并参与了充电桩 60KW 的器件设计；参与组建、管理汽车电子事业部，负责亚信科技汽车电子及充电桩的磁件开发和设计；此外廖松青先生为公司研发参与 NPI 团队组建，主导研发到生产的技术专业	参与完成 60KW 充电桩的磁件设计，参与前言研发项目“蔚来 11KW OBC LLC 变压器”设计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罗勇强	董事	120,192	-	0.24%
张炳才	董事、研发副总	180,288	-	0.36%
廖松青	研发经理	-	-	-
合计		300,480	-	0.6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人员，为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生产环节中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的为生产过程中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对人员经验、技术的要求较低，经过简单培训可

上岗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感器	9,490.71	58.63%	16,874.95	61.74%	14,942.47	57.48%
变压器	6,621.60	40.91%	10,389.77	38.01%	11,035.56	42.45%
其他业务收入	74.11	0.46%	69.53	0.25%	17.50	0.07%
合计	16,186.42	100.00%	27,334.24	100.00%	25,995.5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与服务器电源、光伏、汽车电子、充电桩、LED 驱动电源、马达电机以及工业电源与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与各应用领域的头部客户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就终端产品的整体设计方案有着良好的技术沟通与交流，公司能够为终端应用场景提供高匹配性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并且与客户就方案设计进行沟通，以确保磁性元器件能够在电路方案中发挥出设定的性能指标。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服务器电源与伟创力、刻意创键（Keytronic）、光宝科技、康舒科技（AcBel）等知名厂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其终端客户涵盖了戴尔（Dell）、微软（Microsoft）、亚马逊（Amazon）、惠普（Hp）、甲骨文（Oracle）、苹果（Apple）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已与明纬、金博尔电子（Kimball Electronics）、金宝通（Computime）、glowforge、Enphase Energy、Tigo、赛莱默（Xylem）、Logicdata、日本电产（Nidec）、雷勃电机（Regal）、Meta System、致瞻科技、天邦达、理想汽车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向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氢能汽车、

医疗设备、轨道交通等领域拓展。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磁性元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伟创力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5,729.64	35.40%
2	明纬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3,262.45	20.16%
3	光宝科技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3,252.44	20.09%
4	金宝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1,296.65	8.01%
5	刻意创键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408.09	2.52%
合计		-	-	13,949.27	86.18%

注：1、伟创力集团包含：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SDN BHD,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伟创力股份有限公司。

2、明纬集团包括：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

3、光宝科技集团包括：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aohsiung Branch 以及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4、金宝集团包括：AcBel Polytech Inc,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以及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刻意创键集团包括：Key Tronic Corporation, 刻意创键计算机配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下同。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磁性元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明纬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7,495.37	27.42%
2	伟创力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7,385.10	27.02%
3	光宝科技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3,314.30	12.13%
4	金宝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2,661.06	9.74%
5	Kimball Electronics-Mexico,Inc.	否	变压器、电感器	1,881.72	6.88%
合计		-	-	22,737.54	83.18%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磁性元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明纬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8,583.88	33.02%
2	伟创力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6,434.44	24.75%
3	金宝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3,224.58	12.40%
4	光宝科技集团	否	变压器、电感器	2,527.64	9.72%
5	Kimball Electronics-	否	变压器、电感器	1,323.51	5.09%

Mexico,Inc.				
合计	-	-	22,094.05	84.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4.99%、83.18%、86.1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行业领域如服务器领域，产品的性能指标、体积大小、工作环境要求等与终端应用场景紧密相关，公司需要与客户就其整体设计方案中的磁性元器件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为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因此，在公司执行头部客户为主的市场策略下，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机制，公司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品质管控、交期管控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当新需求出现时，将倾向于与公司继续合作，经过长期的合作，双方合作范围的不断扩大，使用公司产品的方案数量不断增多，双方交易规模持续增加，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客户主要系国际知名企业，且多属于服务器领域，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下游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1)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信科技	主要客户包括共进股份、普联、中兴、海信、创维、台达电子、智邦科技、萨基姆等	未披露	44.09%	40.27%
可立克	主要客户包括创科实业、伊顿集团、智邦科技、舒尔、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SMA 公司、中恒电气等	未披露	38.11%	47.65%
京泉华	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华为、伊顿集团、格力集团、GE 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等	未披露	47.99%	42.73%
顺络电子	拥有全球领先的大客户群体，涵盖了全球主要相关行业的标杆企业，包括通讯领域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大客户	未披露	15.36%	17.29%
伊戈尔	主要能源领域客户包括国内知名主流光伏逆变器厂商、日立、明电舍、博世、罗克韦尔、施耐德等大	未披露	45.33%	36.28%

	型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主要照明领域客户包括宜家、欧司朗、Kichler 等			
铭普光磁	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烽火通信、三星、共进股份、普联、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未披露	35.16%	35.20%
	行业均值	未披露	37.67%	36.57%
	申请挂牌公司	86.18%	83.18%	84.9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更大。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262,033.24 万元，最小值为 48,731.26 万元，最大值为 423,820.97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334.24 万元，规模偏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人力资源等相对有限，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

2) 公司执行大客户市场策略，客户集中度与竞争策略高度吻合。磁性元器件产品谱系丰富、下游应用行业领域广泛，公司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行业竞争格局、海内外市场增长预期等多因素综合考量，采取大客户策略，专注服务行业领先的知名国际厂商，与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基于公司的大客户市场策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客户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客户群体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销售区域
美信科技	主要客户包括共进股份、普联、中兴、海信、创维、台达电子、智邦科技、萨基姆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4%、20.12%、22.00%
可立克	主要客户包括创科实业、伊顿集团、智邦科技、舒尔、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SMA 公司、中恒电气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8%、31.42%和 16.75%
京泉华	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华为、伊顿集团、格力集团、GE 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04%、33.85%和 26.57%
顺络电子	拥有全球领先的大客户群体，涵盖了全球主要相关行业的标杆企业，包括通讯领域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大客户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2%、22.99%和 18.23%
伊戈尔	主要能源领域客户包括国内知名主流光伏逆变器厂商、日立、明电舍、博世、罗克韦尔、施耐德等大型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主要照明领域客户包括宜家、欧司朗、Kichler 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4%、32.78%和 25.56%
铭普光磁	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烽火通信、三星、共进股份、普联、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5%、29.42%和 30.00%
申请挂牌公司	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集团、明纬集团、光宝科技集团、金宝集团、Kimball 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

别为 54.23%、59.11%和 68.31%

公司主要客户以行业知名 ODM 厂商为主，虽然直接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产品的终端客户和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公司终端客户涵盖了戴尔（Dell）、微软（Microsoft）、亚马逊（Amazon）、惠普（Hp）、甲骨文（Oracle）、苹果（Apple）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大客户市场策略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客户收入或毛利占比未达到 50%，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伟创力集团	伟创力集团，总部设立在新加坡的美国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自 2009 年起，长期合作	商业谈判
明纬集团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为台湾地区电源产品的领导品牌制造商之一，国际市场上主要工业电源与 LED 电源供应商之一	自 2017 年起，长期合作	商业谈判
光宝科技集团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提供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通讯、消费性电子、汽车电子、LED 照明、云端运算及生技医疗等领域	自 2018 年起，长期合作	商业谈判
金宝集团	下属子公司康舒电子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系全球前十大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的领导厂商之一； 下属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是泰国和东南亚最大的 EMS 公司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电脑周边设备和通信产品，主要客户包括西部数据、希捷、惠普、DELL，IBM 等国际知名企业。	自 2013 年起，长期合作	商业谈判
Kimball Electronics-Mexico, Inc.	隶属于 Kimball Electronics, Inc.，为全球汽车、医疗、工业和公共安全终端市场的客户提供合同电子制造服务	自 2012 年起，长期合作	商业谈判
刻意创键集团	Key Tronic EMS，全球前 100 强 EMS 工厂之一，服务多家境外知名品牌客户	自 2014 年起，长期合作	商业谈判

公司的重要客户及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厂商，拥有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和审核管理机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在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中业务量占比稳定，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及工艺设计水平、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快速响应及交期保证能力等，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与主要客户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同时，磁性元器件与下游应用场景的电路设计方案密切相关，产品各项性能参数指标由方案设计、应用场景、客户整体需求等因素决定，因此行业内各厂商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定制化特点。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对于快速变化的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应用场景及市场方向、以及行业技术迭代升级趋势等形成了深刻理解，客户需求转化能力、研发设计能力、材料选型及工艺路径能力等均不断增强，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与互动机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与委外外协厂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委外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博罗典型集团	否	漆包线、绞合线等原材料	1,122.67	11.41%
2	横店东磁集团	否	铁氧体锰锌磁芯、合金磁芯等原材料	1,006.51	10.23%
3	深圳市金利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圈、铜片等原材料	452.40	4.60%
4	三泰电子集团	否	铜片、绝缘线材等原材料	387.76	3.94%
5	卓磁科技集团	否	非晶/纳米晶磁芯、合金磁芯等原材料	345.59	3.51%
合计		-	-	3,314.93	33.68%

注：1、博罗典型集团包括：博罗典型漆包线有限公司，风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横店东磁集团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HENGDIAN GROUP DMEGC MAGNETICS (HK) LIMITED。

3、三泰电子集团包括：东莞市锦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香港三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三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卓磁科技集团包括：深圳市卓磁科技有限公司，HK ZHUOCI TECHNOLOGY LIMITED。下同。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委外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博罗典型集团	否	漆包线、绞合线等原材料	3,235.55	17.98%
2	横店东磁集团	否	锰芯铁氧体磁芯、高磁通磁环等原材料	1,284.88	7.14%
3	卓磁科技集团	否	非晶磁芯、铁硅铝磁芯等原材料	605.08	3.36%
4	惟岱科技集团	否	铁硅铝磁环、铁硅磁芯等原材料	595.01	3.31%
5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等原材料	576.15	3.20%
合计		-	-	6,296.67	34.98%

注：惟岱科技集团包括上海惟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委外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博罗典型集团	否	漆包线、绞合线等原材料	3,494.78	17.02%
2	横店东磁集团	否	锰锌铁氧体磁芯等原材料	870.66	4.24%
3	深圳市世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铜圈等原材料	807.63	3.93%
4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委托加工服务	703.68	3.43%
5	三泰电子集团	否	三层绝缘线等原材料	615.83	3.00%
合计		-	-	6,492.58	31.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1.61%、34.98%、33.68%，占比相对较低，且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磁芯、漆包线、绞合线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有较多可替代厂商可供选择，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640.71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	-	640.71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0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为公司零星销售款，现金收款均已入账。

针对现金收付款情况，公司已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现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降低现金使用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7,250.00	0.04%	16,200.00	0.01%	27,150.00	0.01%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7,250.00	0.04%	16,200.00	0.01%	27,150.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72 万元、1.62 万元和 6.73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 0.01%、0.01%和 0.04%，占比极小。现金付款主要为开门红包、员工奖励等支出，现金付款均已入账。公司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

（五）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1、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

2019年7月，亚信股份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8月，怀化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经环审[2019]2号），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亚信股份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并编制了《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0年5月，亚信股份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补充提交了自验信息，完成了自主验收程序。

亚信股份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1221696226066k001W），有效期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

2、怀化亚信科技总部基地扩建项目

2023年11月，亚信股份委托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化亚信科技总部基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2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怀化亚信科技总部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经审[2023]12号），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目前，亚信股份科技总部基地扩建项目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3、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新建项目

2023年11月，亚信股份委托深圳市冠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3】509号），同意予以备案。

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BB1Y5J001W），有效期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管理名录》所列审批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管理名录》所列备案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实施告知性备案。

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类别属《管理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之“其他印刷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根据《管理名录》规定，该项目管理分类为备案类，建设单位应依法实施告知性备案。

公司聘请专业的环评机构针对项目编制了环评备案表，并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平台”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3年10月24日，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因危险化学品物品未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被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不存在逾期未整改行为。鉴于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序号第132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3年10月，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依法缴纳

了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该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情形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 年版）》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非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亚信科技深圳分公司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情形被处 6 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标准处罚。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综上，深圳分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并且已经及时整改。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作出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没款。因此深圳分公司上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构建了涵盖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等全体系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销售高性能的磁性元器件实现收入与利润，公司已经与明纬科技、伟创力等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良好的品质管控、快速的客户需要响应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因素，为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实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医疗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磁性元器件行业属性与业务特点进行技术积累和研发。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伟创力集团、光宝科技集团、金宝集团、Kimball、刻意创健集团等在内的国际大型电子制造厂商，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业洽谈。

从业务特点来看，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能顺应下游服务器、工业、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和客户持续变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与客户就其整体设计方案中的磁性元器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后，为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执行头部客户为主的市场策略下，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机制，公司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品质管控、交期管控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当新需求出现时，将倾向于与公司继续合作，经过长期的合作，双方合作范围的不断扩大，使用公司产品的方案数量不断增多，双方交易规模持续增加。

从客户类型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为伟创力集团等国际大型电子制造厂商，公司在获取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或基于自身对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的预测，及时就产品设计方案及选型推荐等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获取业务合作机会。

综上，公司通过商业洽谈获取订单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原材料与外协加工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需求预测、物料备库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管理，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等工作，结合其产品品质、交货周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并进行物料采购，供应商将物料送达公司后，公司对物料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对于不合格的物料进行更换或退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客户需求预测、销售计划等因素安排产

品生产，出于经济性效益因素考虑，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为简单、简单重复且需要大量手工业作业的产品或涉及绕线、穿环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进行管控，实现产品从设计、生产、销售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实现对产品生产的质量、良率、成本的管理。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磁性元器件产品与客户的电路设计方案紧密相关，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方案中对磁性元器件的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设计产品或者根据市场需求预先设计开发产品技术，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实现客户方的产品选型、定型，建立合作关系。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就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约定，并负责市场开发、客户维护、产品销售等工作，客户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由销售部门围绕客户订单协调公司内部工作，做好订单交付、交期跟进等工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以及自动化改进，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产品研发方向，顺应市场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实现技术与产品的迭代升级，不断拓展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的经验。公司创新特征具体展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的技术路线，重视产品设计技术、工艺技术、材料改进技术、自动化改进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实践积累，优化产品设计，充分考虑生产环节中实现自动化的可能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品质稳定性，并结合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了解并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产品的更新迭代，推动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顺应下游市场对磁性元器件高可靠性、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的发展需求。

下游客户的需求伴随行业的变化而持续变化，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实践总结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技术转化、产品应用能力，紧跟行业与应用领域技术发展，深入理解下游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体系，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2、产品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设计方面的创新，面对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变化需求，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面对终端应用场景提出的小体积、高效率、高频低损耗、高磁通密度等要求，公司从产品结构、产品选材、电性设计、磁路设计等维度综合考虑，在多个相互制约的性能指标参数中取得符合终端应用需求的平衡，设计开发了多合一结构、异型线材、异型磁芯、精密装配工艺等一系列的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材料选型的创新，以满足终端应用场景日渐严苛的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的创新，从消费电子领域，逐步向工业领域、服务器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充电桩领域、光伏领域拓展，总结已有的技术与工艺积累，了解新兴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理解各领域对不同性能参数指标的重视，有侧重点地推出符合各应用领域的磁性元器件产品，例如适应汽车电子领域高压高温工作环境的磁性元器件、适应服务器领域高频高压工作电流的磁性元器件，丰富公司产品品类，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获得了多个境内外知名厂商的认可，并且不断深化了双方关系，实现了多领域的合作。

3、工艺创新

公司重视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以有效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产品的可靠性以及生产效率，满足终端客户对公司较高的品质管控要求，不但从产品设计阶段已充分考虑制造工艺的可行性，而且充分考虑制造工艺的治具工具设计以及实行自动化的可行性，设计制造高精度、高匹配性的治具工具，提高生产流程中治具使用比例，构建标准化的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此外，公司始终保持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对人力的依赖，实现生产流程中对品质的管控，对工艺进行了创新，已实现产品高可靠性、低失效率的品质管控目标。

4、模式创新

公司有别于传统标准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到终端客户的整体设计方案中，就磁性元器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就磁性元器件的性能参数、体积大小、种类组合等方面提供意见，并根据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搭配多种类变压器与电感器，实现客户的一系列需求。如服务器电源所需的多个电感与变压器，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一整套磁性元器件产品，相互配合实现电源的变压、滤波、稳流等功能，确保电源的稳定工作，并且可以推出多合一集成器件，降低客户的加工难度和成本，有效提高客户粘性，增加市场竞争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磁性元器件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加快产品的定型与市场化，有效提高客户粘性，当出现新的需求时，将倾向与公司继续合作，使双方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准入壁垒。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1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3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享有的专利权以及通过许可方式使用的第三方专利权。

公司制定了《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内部制度并得到妥善执行，保证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公司机密在一定范围内流转，不允许未授权人员接触相关涉密信息，保证公司技术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技术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所处的磁性元器件行业，涉及电磁学、材料学、热力学、结构工程、电子电路等多学科知识，需投入大量专业人力及研发资源在生产实践中进行反复探索与尝试，不断完善与创新，对大量应用案例信息反馈进行总结提炼，逐步积累并形成具有较高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磁性元器件作为重要基础元器件之一，持续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与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行迭代升级，因为对研发人员除了有多学科复合能力的要求外，需要对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变化

趋势、行业前沿技术、新兴应用领域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跟踪了解，密切关注服务器电源、汽车电子、充电桩、氢能源汽车、光伏等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深入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与此同时，公司积极面对行业需求的发展，进行相关产品与技术的预研，主动迎合市场变化，与客户的技术方案进行对接，推进新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应用。

(2) 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功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93 人，人员占比 19.75%，负责对产品设计、工艺研究、材料改进选型、自动化设备研究、样品验证、样品制样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近年来，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与氢能源领域，以客户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为基础，与终端客户密切合作，针对性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体系。

(3) 研发成果及归属

公司围绕产品设计技术、工艺技术、自动化改进等方面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体系，已取得授权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相关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4)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961.18	1,278.56	944.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4.68%	3.63%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项目进展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扁平化高密度的无线充线圈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	517,917.98
高饱和和低损耗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	578,067.04
大电流小体积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	931,341.44
低漏感小体积 LLC 变压器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	1,055,024.33
小体积扁平化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	1,201,864.26
一种漏感可调变压器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	1,980,522.30

镍钢片自动切割组装一体设备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	2,193,679.94
共模电感点胶与装底座测试一体设备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	983,526.59
服务器电源多合一组装磁件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1,444,049.46	-
高集成耐高压、大电流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1,669,820.96	-
小体积跑道型扁平立绕式共模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1,818,036.90	-
应用于大型电感的大电流桥接端子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1,921,472.74	-
磁芯三角切/对切套配扁平线圈的环形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1,373,081.12	-
闭合式扁平立绕式环形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1,459,441.72	-
铜箔大电流、高电流密度电感器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1,215,394.52	-
高精度管控多合一磁件装配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	1,884,303.14	-
应用于氢能源 EMC 滤波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917,348.21	-	-
高性价比交错并联滤波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591,763.82	-	-
磁性元器件高效率绕线工艺技术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663,224.93	-	-
应用于车载 OBC 高功率密度 LLC 变压器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1,168,950.27	-	-
应用于超高频应用场景的滤波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720,266.33	-	-
大电流，高饱和，低损耗滤波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824,712.53	-	-
应用于 5G 服务器磁集成 PFC 电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647,952.97	-	-
器件端子焊接自动点锡装置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675,850.97	-	-
全自动铜铝焊接装置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结	839,375.56	-	-
微型变压器自动测试及品质监测技术的研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60,794.43	-	-

究与应用					
膜包压方线于大电流电感器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90,619.69	-	-
膜包压方线电感器自动绕线工艺技术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85,652.43	-	-
膜包压方线于高功率密度变压器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80,151.23	-	-
膜包方线变压器自动绕线工艺技术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81,283.19	-	-
磁芯分段气隙于高功率密度和大功率变压器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63,888.10	-	-
合计	-	-	9,611,834.65	12,785,600.56	9,441,943.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5.94%	4.68%	3.6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怀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符合国

家科技创新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号公告），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元器件”中的“节能环保型电子变压器”。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负责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发布行业信息；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展览及会议等。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编写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行业资源合理配置。配合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团体委托，承担本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承担本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3年7月	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2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	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加快重点区域建设，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3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	发改综合（2023）5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

	振兴的实施意见》				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5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2023年1月	推动以“光储端信”为核心的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提升新能源生产、存储、输配和终端应用能力，明确到2025年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并制定了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关键信息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6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	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通过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
7	《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8	《“十四五”大数据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完善基础设施，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结合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城市智能化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管网、智能电网等布局，促进全域数据高效采集和传输；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
9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围绕5G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等产品需求，推动片式电感器与半导体工艺深度融合，继续向微型化、片式化发展；围绕电动汽车、混动汽车、车联网等汽车电子市场的需求，加快大功率、高频、低损耗的车规级电感器件的研发；推动插件式电感器企业通过提升7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可靠性，加强标准化建设；瞄准电子变压器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5G通信基站电源设备、光伏逆变器、轨道交通、医疗电子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应用趋势，提高国产电子变压器在高端领域的配套能力
10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	工信部通信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	以2021年和2023年两个时间节点提出了分阶段发展量化指标，引导传统

	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76号			数据中心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强化了新型数据中心利用率、算力规模、能效水平、网络时延等反映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1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汽车电子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提出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磁性元器件作为重要基础元器件之一，应用范围广泛，且与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发展紧密相关，公司产品正逐步拓展在服务器、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应用场景与客户群体，上述新兴应用领域受到行业政策的正面影响，其市场需求、市场规模、客户群体正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行业发展有效带动包括磁性元器件在内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积极的行业政策有效刺激着公司产品的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概况

磁性元器件可大致分为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变压器是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其通过一次绕组和二次绕组之间的匝数差来改变电压比或电流比，以实现电能或信号的传输和分配。变压器主要作用有降低交流电压、提升交流电压、信号耦合、变换阻抗及隔离等。根据变压器用途不同，变压器可大致分为电源变

压器、高频高压变压器、仪用变压器、平板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等。

电感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当交流电通过电感时，电流产生的磁场将其他的绕线切割，从而产生反向电压并阻碍电流变化，反之当电流减少时，则向电流增加的方向产生电动势，阻碍电流减小的趋势。电感的这种特性使得电路中电流通过更加平滑，减弱开关瞬间电流的急剧变化，起到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功能，可与电容、电阻等元件组合，对电路形成一定保护作用。电感分类方式较多，按照安装形式可以分为插装式电感、片式电感等，按照工作频率可以分为低频电感、中频电感和高频电感等；按用途可分为功率电感、滤波电感和扼流圈等。

磁性元器件是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基础元器件，系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域的重要分支，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应用于电源和电器电子设备，并最终应用于通信、能源、工业、医疗、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是保障电器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基础元器件。

(2) 行业发展历程、所处发展阶段及技术水平特点

① 行业发展历程和所处发展阶段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磁性元器件经过了多次技术迭代。20 世纪中期，全球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磁性元器件具备手工加工的特点，人工成本较高，在 20 世纪 60 年代，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步从欧美地区向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区转移。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由于国内投资环境良好，人工成本低廉，全球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

我国磁性元器件制造业起步相对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我国企业主要依靠成本、服务等优势从事代工生产，竞争力有限。但随着我国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目前已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规模化本土厂商，如可立克、京泉华、美信科技、铭普光磁、亚信科技等，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磁性元器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国内磁性元器件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下游服务器、汽车电子、光伏储能等领域的技术升级换代对磁性元器件的质量、性能、技术的要求将不断提高，磁性元器件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完善的品质管控将变得愈发重要，拥有核心技术的生产厂商将拥有进一步的市场发展空间。

② 技术水平特点

目前，磁性元器件产品正向着小型化、集成化、大功率、高效率、低损耗方向发展，一方面，随着节能降耗意识的不断增加以及产品应用场景的稳定性需求不断提高，对磁性元器件效率与损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等多个方面优化能效比例，降低能量损耗；另一方面，随着下游产品向功能设计多样性、小型化方向发展，对磁性元器件的小型化、集成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磁性元器件从立体结构向平面结构、片式结构或者利用磁集成技术有效减小

磁性元器件体积，不断提高元器件的功率密度，而且为下游客户的整体方案设计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此外，自动化设备改进成为行业内降低人力依赖，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手段，从工艺设计、自动化设备改进等方面着手，能够有效提高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为完善的质量管控提供强力的支撑。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①周期性

磁性元器件的发展与政府产业政策、经济发展、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电子、工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市场对磁性元器件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服务器、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光伏储能等领域的兴起与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将会为磁性元器件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未来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季节性

磁性元器件企业对人工依赖程度较高，受国内节假日特别是传统春节假期影响，磁性元器件企业上半年开工率略低于下半年，因此，磁芯元器件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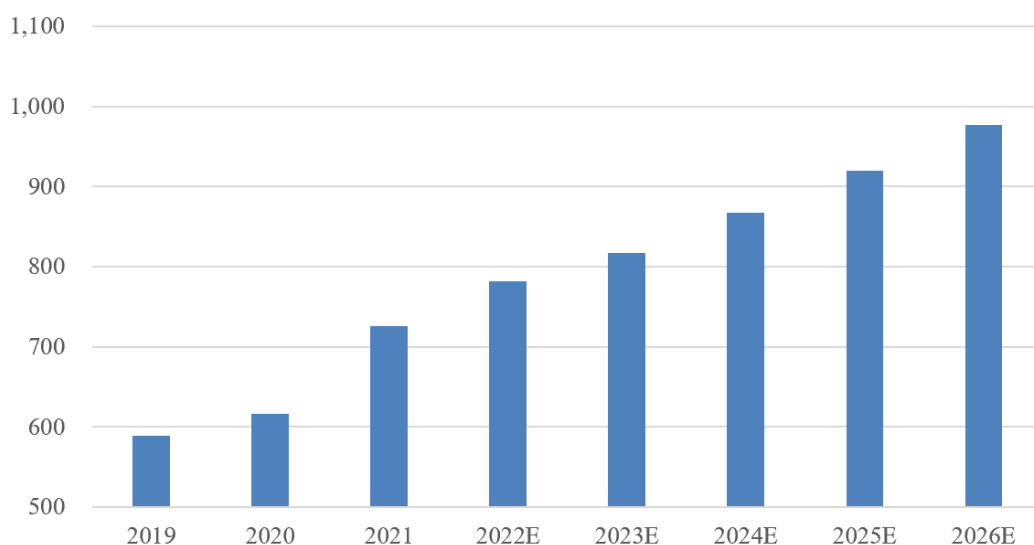
③区域性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分工细化以及国内经济政策的影响，磁性元器件产业逐渐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大陆转移，并整体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具有电子制造产业基础的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区域性特征。

（4）市场空间

在通信设备、服务器、工业、医疗设备、光伏设备、汽车电子、移动终端等应用领域的推动下，磁性元器件市场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光伏储能、服务器领域已成为拉动磁性元器件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数据，全球电子变压器市场空间有望从2021年的726亿元，增长至2026年的976.4亿元，2021—2026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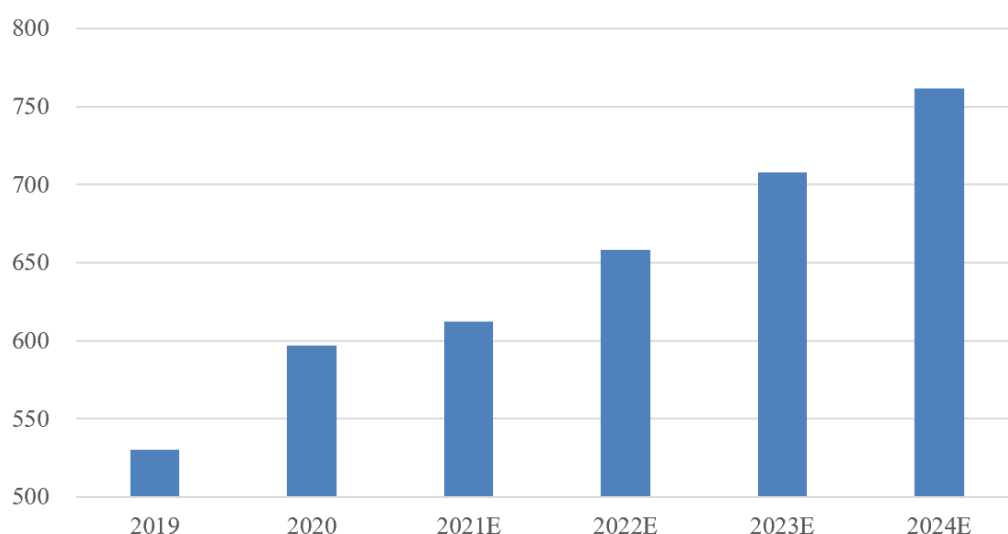
2019年-2026年全球电子变压器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数据，全球电感市场空间有望从 2019 年的 529.9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61.5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3%。

2019年-2024年全球电感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

(5)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磁性元器件上游主要是漆包线、绞合线、磁芯、磁环等原材料厂商，相关原材料市场已发展较为成熟，上游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上游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下游领域产品包括服务器电源、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电机马达、充电桩、光伏、工控电源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应用领域广泛；受益于大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张，伴随 5G 和云计算时代数据量的迅猛增长，以及“新基建”的普及，为服务器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新能源汽

车的不断普及、“双碳”政策影响的持续加深、工业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展，将为磁性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6）未来发展趋势

①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动了磁性元器件市场的发展

磁性元器件作为电源与电器电子设备的重要基础元器件，用以保障电器电子设备的安全稳定工作，服务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通信设备、光伏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高性能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各应用领域需要的电子变压器数量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产品	单品使用数量
1	服务器电源	约 8—15 只
2	新能源汽车（OBC）	约 8—16 只
3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约 10—12 只
3	光伏逆变器	约 10 只
4	充电桩	约 15 只
5	UPS 电源	约 15 只
6	通信电源	约 8—15 只
7	工控电源	约 10—15 只
8	LED 驱动	约 6—8 只

资料来源：《新兴业务布局正逐步兑现，三季度或为年内业务增速底部》研究报告、公开资料整理。

磁性元器件作为服务器电源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场空间与服务器市场紧密相关，服务器作为计算的基础资源用以数据的处理、存储和计算，因此伴随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智能终端种类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VR/AR、云游戏、超高清视频、工业视觉等应用日益增多，与之相应的数据多样化日益增多，包括文本、语音、图像、视频等，数据处理量、互联网流量有了明显的增加，对数据处理能力的要求提升至新的高度，计算场景也从云计算逐步向边缘计算转变，边缘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需求推动了服务器的需求增加。

相比传统应用领域低功率等级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当前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磁性元器件应用环境更为复杂，技术要求高，产品更新迭代快。一方面是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功率要求日益提高，对应的磁性元器件体积也逐渐增长，而过大的体积会导致整体成本提高和损耗的增加，因此实现相同功率的产品小型化成为行业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磁性元器件厂商需要根据下游设备/部件的电路拓扑、尺寸规格和性能要求等，从材料应用、结构和工艺设计等方面对产品进行快速开发；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下游可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加快，磁性元器件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新品开发以满足下游需求。新能源车载电源系统向集成化、大功率化方向发展，集成化系围绕车载电源的系统成本、功率密度以及效率等重要属性，实现 OBC、DC/DC、PDU 的三合一产品集成方案已开始规模化推出，未来将进一步朝着集成电驱系

统以及其他控制器方向发展；与此同时，伴随 800V 高压平台的不断推广，车载电源将向 22KW 等高压大功率方向发展。集成化与大功率的发展趋势对磁性元器件的小型化、集成化、大功率、高效率、低损耗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产品的迭代升级，为磁性元器件厂商提供了市场空间。

同时，磁性元器件作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包括车载充电机（OBC）、车载 DC/DC 变化器以及高压配电箱（PDU）等）和充电桩充电模块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紧密相关，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374.4 万辆，同比增长了 44.1%，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8.3%，市场空间良好，配合新一轮的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市场空间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进而带动了充电桩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中国公共充电桩数量有望从 2022 年 179.7 万台增长至 277.2 万台，整体推动行业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在光伏发电领域，磁性元器件作为发电所需逆变器的核心零部件，主要起到储能、升压、滤波、消除 EMI 等作用，其市场规模受到光伏发电市场规模的影响而持续增长，受益于各类政策对光伏产业发展的促进支持，光伏装机量呈现持续向好的趋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31GW 增长至 2022 年的 257GW，复合增长率达到 18.3%，预计 2026 年有望增长至 561GW，需求空间较大。反观国内市场，国内大型能源企业光伏逆变器招标采购数量仍呈现良好的趋势，根据国际能源网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定标数量合计 92.1GW，已接近 2022 年全年水平，整体市场空间较为明朗。

②下游应用领域技术的迭代升级，对磁性元器件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G 等新一代通信技术以及 AI 技术的不断普及，对服务器所需处理的数据量以及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一方面，高频运算电路中需要运用较多的磁性元器件匹配阻抗与电路或系统的特性阻抗，以实现电路电子设备的稳定运行，另一方面，需要降低磁性元器件的损耗，以应对数据中心的功耗较大的情况。为应对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升和快速充电的要求，大功率、高压充电桩已经属于刚性需求，随着充电桩充电功率的提高，与磁性元器件提出了更高的技术与可靠性要求，推动了磁性元器件企业的技术迭代升级。此外，随着快充在移动终端的不断普及，大功率变压器与电感的需求不断增加，高频化、小型化的磁性元器件要求对企业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磁性元器件行业仍以境外企业为主，境外知名企业凭借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品牌知名度等因素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主要境外知名厂商包括村田（Murata）、TDK、台达、普

思电子、帛汉股份等。我国磁性元器件起步较晚，发展之初依靠较低的人力成本进行代工生产，伴随国内市场的不断扩大，电子电器行业的技术不断革新，国内企业利用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出现了一批拥有自主品牌、较强研发能力、较好品牌知名度的国内磁性元器件企业，主要包括顺络电子、可立克、京泉华、伊戈尔、铭普光磁、美信科技、亚信科技等。

伴随国内市场成为全球电子电器设备的主要市场，以及国内企业在通信、数据中心、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磁性元器件新兴应用领域逐步呈现主导地位，国内磁性元器件企业的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逐步提升，特别是新兴领域对磁性元器件的性能、质量、可靠性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对于生产厂商的**核心竞争要素**，例如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自动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提升至新高度，将推动国内市场的良性竞争，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以及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进一步上升。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地位，公司已经在服务器领域与伟创力（Flex）、光宝科技、康舒科技（AcBel）、伊顿（Eaton）、维谛（Vertiv）等知名厂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其终端客户涵盖了戴尔（Dell）、微软（Microsoft）、亚马逊（Amazon）、惠普（Hp）、甲骨文（Oracle）、苹果（Apple）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已与明纬、金博尔电子（Kimball Electronics）、金宝通（Computime）、glowforge、Enphase Energy、Tigo、赛莱默（Xylem）、Logicdata、日本电产（Nidec）、雷勃电机（Regal）、Meta System、致瞻科技、天邦达、理想汽车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向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氢能源汽车、医疗设备、轨道交通等领域拓展。

2009年—2013年期间，公司属于业务起步阶段，产品主要集中于PSU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2014年—2018年期间，属于业务积累阶段，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服务器电源、马达电机、仪器仪表、3D打印机、LED驱动电源等领域；2019年至今，属于业务突破阶段，公司产品成功进入汽车电子市场，并拓展至5G通信基站、光伏储能、充电桩领域。

2、公司核心竞争力贯穿业务流程

公司较为典型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技术预研、产品设计开发、样品验证、定型量产等环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于业务流程中各个环节，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业务流程中的具体表现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	------	------------

1	技术预研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深刻理解以及与头部客户的密切合作，了解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新兴领域前沿发展进行预研，实现技术的创新突破，夯实技术积累，便于在面对客户特定需求时，快速实现产品的设计开发，将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并能够介入客户早期的整体设计方案，对磁性元器件的定义、参数等提出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客户产品定型的便利性。
2	产品设计开发	面对客户特定需求时，公司凭借技术储备、经验积累、实践总结、丰富的材料特性数据库，依据各参数指标快速实现产品的设计开发，并根据应用领域与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创新，例如面对服务器功率提升至 kw 级别，公司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材料改进等方面将服务器电源中磁性元器件进行提升，采用机械集成、磁集成、分段磁芯、多股绕线、间隙设计、精密装配等设计，推出高抗饱和、抗高温、低损耗、高效率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公司面对各个领域均由诸如此类的产品创新，满足不尽相同的应用场景需求，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样品验证	完成产品的初步设计开发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样品的试制，验证产品设计的可执行性，为后续制定标准化制造流程提供基础，在产品研发阶段增加产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此外，公司凭借积累的技术储备与实践总结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高效推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协助客户完成的定型，增加客户粘性，形成客户准入壁垒。
4	定型量产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与生产人员，整合自身供应链管理优势，结合自身在自动化设备的投入，降低人力依赖，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明显提升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良好的品质管控与交期管理获得了多家头部厂商的认可，成为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

3、公司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已经与国内外头部厂商产品处于同一水平，以电源变压器为例，额定功率范围能够达到 0~100KW，工作电压能够达到 0~1KV，工作频率能够达到 10KHz~500KHz，工作效率已经达到 80%~99.99%，绝缘等级已经达到 A（105℃）、E（120℃）、B（130℃）、F（155℃）、H（180℃）、C（220℃）的较高水平，与国际知名厂商 TDK 产品处于同一水平。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磁性元器件领域，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产品的创新、实践案例的总结，通过对长期生产经营中应用案例信息的提炼总结，对技术与产品进行不断地研究与尝试，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与产品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1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从产品设计技术、工艺技术、材料改进、自动化改进、品控管理等多维度构建了技术优势，通过对服务器电源、马达电机、仪器仪表、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等新兴领域的深刻理解，了解并掌握各应用场景对磁性元器件的性能参数要求，自主研发多种类的磁性元器件，满足行业与客户的需求变化，促使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巩固自身市场地位。

以新能源汽车电子为例，伴随高压平台的不断推广，车载电源将向 22KW 等高压大功率方向

发展，集成化与大功率的发展趋势对磁性元器件的小型化、集成化、大功率、高效率、低损耗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积极参与到 11KW 与 22KW 的大功率 OBC 所需磁性元器件的研发，参与 180KW、300KW 和 325KW 大功率 DC-DC 所需磁性元器件的研发以及实现空压机、DC-DC、EMC 所需磁性元器件的集成，主动实现技术与产品突破，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地位。

与此同时，公司一直以来与客户紧密合作，通过对磁性元器件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实现磁性元器件性能参数的提升与突破，进而实现终端应用的性能提升，双方的紧密合作不但帮助公司在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方面得到提高，并且增强了客户黏性，促进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下游终端具体应用中优势的具体表现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优势表现
1	服务器电源	处于适配器与服务器工作单元之间，负责将市电（220V）转变至工作单元的工作电压（5V/12V/24V 等），将交流电转化为工作所需直流电，实现降压、滤波、整流、稳流的功能	1、有效提升电源中能源转化效率，由传统的 96%提升到 97.1 以上，实现服务器性能提升的同时，实现数据中心的节能要求；2、采用机械集成或者磁集成的方式，实现多个磁性元器件集成，减少器件体积，降低所需空间，减少终端客户安装空间与安装工序；3、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创新，实现高宽温的工作温度，器件工作环境可到-40 摄氏度~125 摄氏度，而行业内多为-25 摄氏度-105 摄氏度
2	汽车电子	主要运用于车载电源中，包括 OBC 与 DC-DC，在 OBC 中将充电桩的高电压降压输送至车载电池，并进行整流、稳流、滤波等功能；在 DC-DC 中将电池电压降压输送车载电子设备中，并进行整流、稳流、滤波等功能	1、公司积极参与到 11KW 与 22KW 的大功率 OBC 所需磁性元器件的研发，而行业主流 OBC 为 3.2KW 和 6.6KW；2、公司积极参与到 180KW、300KW 和 325KW 大功率 DC-DC 所需磁性元器件的研发，而行业主流 DC-DC 为 70KW 和 180KW；3、实现空压机、DC-DC、EMC 所需磁性元器件的集成，属于行业少数实现高集成的企业之一
3	马达电机	主要用于直流电机的控制器中的电源部分，负责将电（220V）转变至工作电压（5V/12V/24V 等），实现降压、滤波、整流、稳流的功能	通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实现产品的小型化，并且能够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品质的稳定性，而行业内普遍采用磁环+漆包线手工绕线
4	仪器仪表	将仪器仪表中高电压、大电流的测量部分与低电压、小电流的仪器部分电气隔离，通过电磁效应与互感效应实现电流信息的传递	公司产品能够将仪器仪表的测量精度达到 0.1S 级，误差控制在 0.1%左右，而行业内一般是 0.2S 级，误差为 0.2%左右
5	光伏	用于光伏逆变器中，实现从直流电转变为交流电的功能，并且实现升压、稳流、滤波等功能	1、公司产品可达到 30KV 的高压环境，而行业一般是 10KV 以下；2、公司产品实现灌封一体化，而行业内多采用独立设计的方式，灌封一体化可减少应用场景的安装成本及产品风险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头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头部客户厂商对磁性元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要求，会对供应商进行较为严格的准入资质的审核。大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考量因素较为全面，需要公司从技术水平、产品设计、生产效率、品质管控、交期管理等多个维度提高自身水平，任何方面的不足或短板均会产生“木桶效应”，不但需要合格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大客户的需求，设计开发符合需求的磁性元器件产品，而且需要合格供应商能够在量产阶段稳定的、高品质的提供产品，考察供应商时，厂商的生产效率、品质管控、交期管理成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公司一方面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实践总结，已经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自动化改进等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设计开发出了符合多个应用领域需求的产品，并且推动终端应用场景的升级迭代，性能参数不断提升；另外一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且有效的生产体系，拥有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人员，通过大规模采用高精度治工具以及推动使用自动化设备以提高自动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成熟的生产体系已经成为公司增加大客户粘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双方合作过程中，成功的合作能够增加双方的信任，在下一合作中倾向于继续合作，双方的合作规模、合作领域将不断扩大，例如公司成立之初，与伟创力的合作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当伟创力进行转型进入服务器电源时，与公司继续合作，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实现了服务器电源的领域突破，公司凭借在服务器领域的良好品牌效应与产品性能参数，拓展了光宝、康舒等服务器领域客户以及致瞻科技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机制，能够继续推进双方合作的深入。

稳定且优质的头部厂商客户不但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收入支持，为业绩增长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并且通过与优质头部客户的长期深入地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支撑公司产品在各下游应用领域始终位于技术与应用发展的前沿。

(3) 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对磁性元器件行业拥有较为深厚的理解，掌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必要的技术预研，当客户提出具体性能参数要求时，可迅速完成技术与需求的匹配，快速实现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定义、设计、开发、打样以及批量化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与实践总结，已具备快速产品研发设计的能力，销售部门在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研发团队快速进行技术沟通、可行性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并快速生产样品，快速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并且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的经验积累，优化生产工序，实现产品的柔性化生产，充分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优质的委外加工厂商，提高生产效率，能够快速将新产品投入批量化生产，能够快速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与批量生产，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

力。

(4) 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采取了与行业头部客户紧密合作的市场战略，头部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的管控，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满足客户性能参数要求的同时，评估生产的可执行度和物料的可靠性，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通过客户反馈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改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考核体系以及物料来料检验制度，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把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流程的质量把控流程，在关键生产工序中制定了品质管控的检验工作，并对生产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与工艺技术要求，针对委外工序，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流程，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管理，保证生产工序与质量的稳定性。

(5) 自动化生产优势

传统磁性元器件企业较为依赖人力加工，生产效率、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均受到影响，公司致力于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结合自身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保持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投入，参与相关设备的方案定义与设计，已拥有了绕线串环、磁芯点胶、磁芯组装、烘烤、浸锡等生产工序的自动化设备，有效降低人力依赖，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取得较好的竞争优势。

(6) 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磁性元器件行业，已与主要的线材、磁芯、骨架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满足客户随时可能出现的订单需求，良好的交期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伴随下游行业的持续变化，行业整体对磁性元器件的性能要求也发生着不断的变化，因此涉及对线材、磁芯、骨架等原材料的重新定义、设计、开发，公司凭借对磁性元器件行业的深刻理解，积极参与到供应商材料定义与开发过程中，以顺应下游市场持续变化且日益严苛的性能指标要求。公司与供应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从一定程度上支撑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使公司能够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市场地位、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差距

相较于顺络电子、可立克、京泉华、铭普光磁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市场地位、销售规模、产品丰富度、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在市场竞争、扩大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竞争压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金投入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内部积累并未向银行借用短期或长期流动资金，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等方式支持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开发，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在规模扩张上受到制约。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磁性元器件行业，把握现有在 LED 驱动电源、电机马达、仪器仪表等领域的良好基础，紧跟服务器电源、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医疗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各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保持与各应用领域的头部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顺应各应用场景对磁性元器件各项性能指标变化的要求，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产品设计、材料改进、工艺设计、自动化改进等多个维度进行优化升级，满足各个新兴领域更为苛刻的性能要求，顺应行业发展以及客户需求的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市场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部分优势领域的产品优势。

在巩固现有优势应用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继续探索磁性元器件在部分应用领域的使用可能性，公司正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储能、变频器领域的头部厂商客户，紧抓新兴领域蓬勃发展的市场机会，利用已经搭建的核心技术体系、**完善的研发团队、丰富的产业经验与实践总结**，实现应用领域的再一次拓展。例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拓展境外知名终端客户，目前已与知名汽车电子品牌就车载充电机 OBC 项目开展合作，并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点之一。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探索磁性元器件在氢能源领域的使用，实现电堆、空压机等应用场景的高性能磁集成，推动氢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应用，推动清洁能源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亚信股份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会议文件均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亦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治理机制趋于完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怀化海关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申报的相关商品法定第二数量与实际不符。	罚款	0.8万元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8月31日，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怀化亚信科技股份	罚款	6.00万元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5月17日，公司因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以进料对口和进料深加工方式申报的相关商品法定第二数量与实际不符，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怀化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0.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怀化海关关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亚信股份上述受罚行为系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023年10月24日，深圳分公司因危险化学品物品未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被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不存在逾期未整改行为。鉴于深圳分公司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序号第132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深圳分公司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3年10月31日，深圳分公司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该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情形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年版）》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非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亚信科技深圳分公司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情形被处6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标准处罚。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

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综上，深圳分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并且已经及时整改。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作出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没款。因此深圳分公司上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亚信发展有限公司	磁性元器件销售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亚信发展有限公司已不再经营磁性元器件销售业务，且该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平台，未实际经营	85%
2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平台，未实际经营	8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青山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24,038,462	48.0769%	0.3365%
2	邓磊	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24,038,462	48.0769%	0.3365%
3	罗勇强	董事	董事	-	-	0.2404%
4	张炳才	董事	董事	-	-	0.3606%
5	金代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0.2404%
6	唐兰英	监事	监事	-	-	0.2404%
7	傅宜红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0.0721%
8	翟国霞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0.3606%
9	张四妹	-	实际控制人张青山妹妹	-	-	0.36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青山	董事长	亚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邓磊	董事, 总经理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限合伙)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青山	董事长	亚信发展有限公司	100%	磁性元器件销售	否	否
		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咨询	否	否
邓磊	董事, 总经理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商业信息咨询; 进出口业务咨询。	否	否

注: 亚信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起停止营业, 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青山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邓磊	监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张炳才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罗勇强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岑维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岑维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岑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岑维	-	新任	董事	因个人原因，赖小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岑维为公司董事
赖小花	采购经理	新任	董事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赖小花	董事	离任	深圳分公司行政总监	因个人原因，赖小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傅宜红	董事长助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聘
翟国霞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聘
武莉	-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金代东	-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唐兰英	-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75,674.59	22,617,593.66	5,358,918.6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85,998.87	14,920,617.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89,400.85	344,864.10	57,936.91
应收账款	83,768,995.44	82,629,841.13	76,397,174.6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627,591.07	362,411.95	2,040,703.7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89,525.37	492,143.31	1,123,62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588,080.90	59,922,475.74	60,933,908.5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4,025,267.09	181,289,947.59	145,912,27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484,788.89	22,993,930.06	21,023,513.0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70,322.72	1,482,839.06	-
无形资产	20,383,069.32	19,090,466.54	19,515,486.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970.01	231,855.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101.29	1,427,840.64	1,043,62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65.04	1,611,092.18	1,611,4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52,417.27	46,838,023.72	43,194,058.18
资产总计	228,877,684.36	228,127,971.31	189,106,32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4,289,548.50	53,343,655.27	57,180,762.93
预收款项	-	-	23,200.00
合同负债	284.28	14,852.3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13,027.09	4,180,812.17	3,111,310.08
应交税费	3,376,818.57	6,686,742.17	4,076,789.99
其他应付款	851,742.51	10,680,603.73	1,354,027.5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957.56	1,413,134.13	-
其他流动负债	-	228.32	-
流动负债合计	52,028,378.51	76,320,028.11	65,746,09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14,765.09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60,681.15	2,423,776.15	2,218,0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31.35	435,795.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4,412.50	2,974,336.74	2,218,086.85
负债合计	54,572,791.01	79,294,364.85	67,964,17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2,840,465.29	62,646,215.30	62,091,465.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52.38	-12,174.64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653,880.45	6,653,880.45	2,938,844.3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812,399.99	29,545,685.35	6,111,84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04,893.35	148,833,606.46	121,142,152.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04,893.35	148,833,606.46	121,142,15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877,684.36	228,127,971.31	189,106,329.8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864,210.92	273,342,448.15	259,955,371.03
其中：营业收入	161,864,210.92	273,342,448.15	259,955,371.0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5,866,501.96	231,670,502.18	224,755,889.37
其中：营业成本	116,422,739.43	203,679,614.84	195,898,325.0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56,109.60	1,288,182.99	1,474,944.15
销售费用	2,741,629.25	4,579,738.53	4,516,237.22
管理费用	8,236,716.87	12,425,072.02	12,281,810.74
研发费用	9,611,834.65	12,785,600.56	9,441,943.87
财务费用	-1,902,527.84	-3,087,706.76	1,142,628.32
其中：利息收入	216,759.41	11,025.57	3,810.34
利息费用	31,751.82	90,762.76	39,812.50
加：其他收益	2,692,649.46	952,130.70	881,48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381.17	320,617.70	5,48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5,335.54	-192,762.88	-948,655.15
资产减值损失	-842,308.05	-1,149,909.01	-1,862,194.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37.17	-	-1,485.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51,558.83	41,602,022.48	33,274,122.38
加：营业外收入	764,204.3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14,330.50	72,354.84	129,89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01,432.70	41,529,667.64	33,144,223.62
减：所得税费用	3,034,718.06	4,380,789.04	3,755,78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66,714.64	37,148,878.60	29,388,443.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266,714.64	37,148,878.60	29,388,443.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66,714.64	37,148,878.60	29,388,44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2.26	-12,174.6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2.26	-12,174.64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2.26	-12,174.6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22.26	-12,174.64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77,036.90	37,136,703.96	29,388,4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77,036.90	37,136,703.96	29,388,44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74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74	0.5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17,399.79	284,078,683.17	242,573,97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319.85	2,356,388.98	2,133,61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369.07	1,316,812.17	2,232,9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80,088.71	287,751,884.32	246,940,52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86,295.97	202,798,495.80	205,688,4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0,909.99	36,762,031.01	32,354,34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8,423.31	4,391,594.76	5,841,08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098.85	5,827,432.53	5,623,1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99,728.12	249,779,554.10	249,506,97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0,360.59	37,972,330.22	-2,566,45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0	23,700,000.00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381.17	320,617.70	5,48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0.00	-	4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4,331.17	24,020,617.70	3,854,88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009.32	5,483,811.28	6,871,68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65,381.17	38,620,617.7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2,390.49	44,104,428.98	6,871,68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059.32	-20,083,811.28	-3,016,79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39,8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693.48	1,300,412.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2,693.48	1,300,412.57	7,539,8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693.48	-1,300,412.57	-7,539,8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473.14	670,568.67	-354,39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919.07	17,258,675.04	-13,477,46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7,593.66	5,358,918.62	18,836,38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5,674.59	22,617,593.66	5,358,918.6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100%	36.0405	2022.6.27-2023.8.3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3.8.15-2023.8.3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故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纳入合并范围；

2、202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故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9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确认： 亚信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55,371.03 元人民币、273,342,448.15 元人民币、161,864,210.92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是亚信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收入确认：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和订单条款，评估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 对营业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 (5) 抽样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销售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2021 年、2022 年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依据当年度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确定，2023 年 1-8 月，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按照近两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的 5%确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

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

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

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

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租赁应收款；

④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

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包含退税款、保证金、押金，以及备用金款项、员工代收代付款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除了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p>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p> <p>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p> <p>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p>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p> <p>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 <p>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

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4)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

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四、18 借款费用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

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

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确认原则：

①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

1) 直接出口：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VMI 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或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深加工结转：公司采购保税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于客户签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

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9“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期初

财务数据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⑤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无影响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影响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无影响	-	-	-

16号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8.25%（1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利润低于 200 万元，执行 8.25% 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部分，执行 16.5% 利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03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864,210.92	273,342,448.15	259,955,371.03
综合毛利率	28.07%	25.49%	24.64%
营业利润（元）	28,051,558.83	41,602,022.48	33,274,122.38
净利润（元）	25,266,714.64	37,148,878.60	29,388,44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26.54%	2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562,552.41	36,033,686.40	28,821,749.55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5.54 万、27,334.24 万元和 16,186.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38.84 万元、3,714.89 万元以及 2,526.6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上涨，具体原因系：

1、公司积极响应各新兴领域对磁性元器件的性能要求，加大对产品设计和开发投入，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2022 年公司在工业及服务器领域电感器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较 2021 年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分别提高 2,517.09 万元以及 8.63%，工业及服务器领域产品相较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工作温区等方面往往要求更高，因此销售单价更高。此外，由于 2022 年度磁芯、线材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保障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品质的稳定性，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对部分产品价格重新议价，由此导致当年度电感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 2022 年度公司电感器产品收入乃至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净利润方面，由于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的变化，2022 年公司在收入同比增长的基础上，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亦提高 0.84 个百分点，当期营业利润同比提高；同时，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大幅升值，使得公司 2022 年实现了汇兑收益 321.23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 2021 年大幅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上述因素系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提高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5.54 万元、27,334.24 万元和 16,186.42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4%、25.49%和 28.07%，综合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化、自动化生产程度提高等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38.84 万元、3,714.89 万元和 2,526.67 万元，盈利能力稳步提

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成本及费用控制良好，使得净利润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67%、26.54%和 15.64%，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表现平稳。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感器和变压器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1) 直接出口：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VMI 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或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深加工结转：公司采购保税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于客户签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感器	94,907,125.57	58.63%	168,749,500.25	61.74%	149,424,732.53	57.48%
变压器	66,216,011.87	40.91%	103,897,693.91	38.01%	110,355,622.18	42.45%
其他业务收入	741,073.48	0.46%	695,253.99	0.25%	175,016.32	0.07%
合计	161,864,210.92	100%	273,342,448.15	100%	259,955,371.03	1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感器和变压器产品，其中电感器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稳健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42.47 万元、16,874.95 万元和

	<p>9,49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8%、61.74%和 58.63%，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中心建设规模大幅扩张，服务器作为大数据中心建设的重要节点，对应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伟创力集团、光宝集团等主要客户在服务器领域电感产品的合作规模增加，带动了公司整体电感器收入规模的增长。2、近年来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布局，积极拓展下游新业务领域产品销售，下游客户群体丰富化、业务服务领域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有益补充。</p> <p>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5.56 万元、10,389.77 万元和 6,62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5%、38.01%和 40.91%；2022 年公司变压器产品销售规模较 2021 年存在一定规模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受下游 3D 打印细分市场主流技术及设备更新迭代影响，主要客户与公司交易规模下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产品处在方案设计及技术论证阶段，尚未实现量产销售，因此该领域变压器销售规模呈现阶段性下滑态势。2、受全球经济放缓、行业下游消费电子市场表现疲软因素影响，2022 年全球主要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整体出货量较 2021 年显著下降，导致公司消费电子领域变压器销售额下滑。</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报废材料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出租的租金收入及零星劳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0,554,518.67	31.23%	111,070,754.32	40.63%	118,809,536.62	45.70%
外销	110,568,618.77	68.31%	161,576,439.84	59.11%	140,970,818.09	54.23%
其他业务收入	741,073.48	0.46%	695,253.99	0.25%	175,016.32	0.07%
合计	161,864,210.92	100%	273,342,448.15	100%	259,955,371.03	1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外销（含转厂贸易）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14,097.08 万元、16,157.64 万元和 11,056.8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4.23%、59.11%和 68.31%，外销收入呈现稳健增长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和发展，与明纬集团、伟创力集团、光宝科技集团、金宝集团等行业领先的国际厂商达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并向上述国际厂商客户及其境内之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金额分别为 11,880.95 万元、11,107.08 万元和 5,055.45 万元，</p>					

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0%、40.63%和 31.23%。2022 年公司内销规模呈现小幅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公司与明纬集团等主要客户在该领域业务规模小幅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整体内销规模呈现小幅下滑趋势。针对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业务领域客户群体，与致瞻科技、飞旭电子等优质客户合作规模稳步提升。

一、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4,406.87	39.86%	7,462.81	46.19%	7,775.59	55.16%
中国台湾	2,266.42	20.50%	2,210.77	13.68%	2,041.52	14.48%
墨西哥	2,240.26	20.26%	2,417.71	14.96%	1,412.58	10.02%
美国	513.04	4.64%	2,607.32	16.14%	1,990.05	14.12%
菲律宾	195.73	1.77%	420.43	2.60%	429.87	3.05%
泰国	608.34	5.50%	239.98	1.49%	7.26	0.05%
马来西亚	788.39	7.13%	-	0.00%	-	0.00%
其他地区	37.82	0.34%	798.62	4.94%	440.22	3.12%
合计	11,056.86	100.00%	16,157.64	100.00%	14,097.08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墨西哥、美国、菲律宾、泰国和马来西亚。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规模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8%、95.06%和 99.66%，其中公司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外销主要系公司深加工结转和保税仓销售，公司深加工结转客户主要为光宝科技、刻意创键、伟创力等深加工结转出口企业。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墨西哥、马来西亚等地，主要外销客户包括伟创力集团、光宝科技集团、金宝集团、Kimball、刻意创键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

1	伟创力集团	5,729.64	35.40%	电感器、 变压器	中国大陆、墨 西哥、马来西 亚
2	光宝科技集团	3,252.44	20.09%	电感器、 变压器	中国大陆、中 国台湾
3	金宝集团	950.23	5.87%	电感器、 变压器	境内保税仓、 泰国
4	Kimball Electronics- Mexico, Inc.	328.81	2.03%	电感器、 变压器	美国
5	亚芯电子有限公司	237.01	1.46%	电感器	中国台湾
合计		10,498.13	64.8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国家 及地区
1	伟创力集团	7,385.08	27.02%	电感器、 变压器	中国大陆、香 港、墨西哥
2	光宝科技集团	3,314.30	12.13%	电感器、 变压器	中国大陆、中 国台湾
3	Kimball Electronics- Mexico, Inc.	1,881.72	6.88%	电感器、 变压器	美国
4	金宝集团	1,230.59	4.50%	电感器、 变压器	中国大陆、泰 国
5	刻意创键集团	659.92	2.41%	电感器、 变压器	美国
合计		14,471.61	52.94%	-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国家 及地区
1	伟创力集团	6,434.44	24.75%	电感器、 变压器	中国大陆、香 港、墨西哥
2	光宝科技集团	2,527.64	9.72%	电感器、 变压器	中国大陆、中 国台湾
3	金宝集团	1,654.46	6.36%	电感器、 变压器	中国大陆
4	Kimball Electronics- Mexico, Inc.	1,323.51	5.09%	电感器、 变压器	美国
5	刻意创键集团	562.43	2.16%	电感器、 变压器	美国
合计		12,502.48	48.09%	-	-
<p>(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p> <p>公司主要通过合作伙伴介绍、商务洽谈等方式开拓和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包括直接出口、转厂贸易和 VMI 销售，其中公司外销以直接出口为主。</p> <p>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客户根据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通常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交货</p>					

方式、交货地址、付款方式等信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排产、交货，并在取得客户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收入确认文件、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电感器、变压器产品的销售价格结合历史销售价格、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研发设计难度和周期等因素，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加成合理毛利的方式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签订协议及相关约定、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 及其关联方	是	交易主体、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稳定供货等事项	直接出口、深加工结转	自主开拓	协商定价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否，通过采购系统下发订单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期等	VMI 销售	第三方介绍	协商定价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aohsiung Branch	否，通过采购系统下发订单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期等	直接出口、VMI 销售	第三方介绍	协商定价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是	交易主体、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稳定供货等事项	直接出口、深加工结转	终端客户介绍	协商定价
Kimball Electronics-Mexico, Inc.	否，签订 PO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期、贸易方式等	直接出口	终端客户介绍	协商定价
Key Tronic Corporation	否，签订 PO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期、贸易方式等	直接出口	终端客户介绍	协商定价
亚芯电子有限公司	是	交易商品类型、交货包装与验收、保密信息等事项	VMI 销售	自主开拓	协商定价

注：1：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 及其关联方是指：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SDN BHD 及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2：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是指：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AcBel Polytech Inc。

(4) 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信用政策为月结 45 天至月结 120 天不等。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aohsiung Branch	银行转账	月结 120 天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银行转账	月结 120 天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银行转账	月结 60 天
AcBel Polytech Inc	银行转账	月结 120 天
Kimball Electronics-Mexico, Inc.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Key Tronic Corporation	银行转账	月结 45 天

2、境内外客户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8 月			
销售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5,055.45	3,777.93	25.27%
外销	11,056.86	7,864.07	28.88%
合计	16,112.31	11,642.01	27.74%
2022 年度			
销售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107.08	8,151.19	26.61%
外销	16,157.64	12,213.30	24.41%
合计	27,264.72	20,364.49	25.31%
2021 年度			
销售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880.95	9,263.10	22.03%
外销	14,097.08	10,325.21	26.76%
合计	25,978.04	19,588.31	24.6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2021 年、2023 年 1 月-8 月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境内、外销售客户主要为明纬集团、伟创力集团、金宝集团、刻意创键集团等国际大型厂商及其

境内分支机构，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境内、外销售定价差异较小。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及波动主要系受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分类，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产品应用领域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境内	消费电子	3,500.40	22.29%	8,468.55	26.06%	9,698.46	20.77%
	工业领域	507.82	39.61%	1,399.67	34.85%	1,286.28	27.91%
	其他领域	1,047.23	28.28%	1,238.85	21.10%	896.21	27.25%
	合计	5,055.45	25.27%	11,107.08	26.61%	11,880.95	22.03%
境外	服务器	7,589.54	25.68%	9,390.08	20.22%	6,040.28	18.04%
	工业领域	2,467.11	39.87%	5,292.28	33.15%	5,954.94	39.19%
	其他领域	1,000.21	26.02%	1,475.29	19.76%	2,101.87	16.58%
	合计	11,056.86	28.88%	16,157.64	24.41%	14,097.08	26.76%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其中，公司内销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和工业领域；报告期内，上述应用领域收入合计占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6%、88.85%和 79.29%，占比较高；公司内销毛利率受上述领域产品结构变化及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服务器和工业领域，上述应用领域收入合计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9%、90.87%和 90.95%；公司外销毛利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受产品应用领域及各细分领域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此外，公司 2021 年工业领域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细分应用领域结构差异导致的。具体来说，境外销售的工业领域产品主要应用在马达电机、3D 打印等细分领域；境内销售的工业领域产品主要应用在马达电机、工控电源等细分领域；其中 3D 打印领域产品由于产品整体复杂度较高、性能要求较高，毛利率水高于其他细分领域，使得 2021 年外销工业领域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内销；2022 年起伴随 3D 打印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 3D 打印领域产品销售规模出现阶段性下滑，导致境外工业领域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境内外销售在工业领域的毛利率水平差异缩小、表现趋同。

3、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174.72	-321.23	105.13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1.18%	0.40%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6.17%	-7.73%	3.17%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5.13 万元、-321.23 万元和-174.7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积极采取系列措施，具体包括：（1）加强对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培训并强调汇率的常规风险，及时跟踪汇率变化，结合资金需求灵活结汇；（2）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的发展动态，合理规划外币现汇存款规模，及时购汇，抓住外汇结汇的有利时机进行结汇，降低汇率风险。

4、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880.97 万元、682.45 万元和 53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2.50%和 3.33%。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马来西亚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产品适用美国进口关税豁免清单，执行进口零关税政策。整体来看，公司直接对美国的销售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未来关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

的资金往来。

6、外销业务按贸易模式分类

公司外销贸易模式分为直接出口、深加工结转与 VMI 销售，针对不同贸易术语实现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模式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接出口	4,349.39	39.34%	6,832.65	42.29%	5,531.55	39.24%
深加工结转	3,022.95	27.34%	5,455.61	33.76%	6,330.04	44.90%
VMI 销售	3,684.52	33.32%	3,869.38	23.95%	2,235.50	15.86%
合计	11,056.86	100.00%	16,157.64	100.00%	14,097.08	100.00%

(1) 直接出口

直接出口指公司直接报关出口至境外，货物交付方式通常为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运输至指定运输港、物流园、保税区等。直接出口贸易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各期，该类贸易模式销售金额占比较为稳定，为公司主要的出口贸易模式。

(2) 深加工结转

① 深加工结转的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加工结转销售模式实质是一种间接出口的销售模式，是指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销售至另一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在深加工结转销售模式下，根据订单要求，公司自主采购保税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通过深加工结转的方式进行销售。料件的进口、生产和销售均按照海关加工手册执行，并受到海关部门的监管，无需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公司按照与客户销售协议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在客户确认产品无误并在签收单上签字时确认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款项。

深加工结转模式系加工贸易企业常见销售模式之一，深加工结转贸易模式单次运费较低、送货更快，按月度汇总报关，可提高效率节约报关手续费，执行出口免税不退税政策，降低整个产业链税收成本、提升国内加工贸易企业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等；对客户而言，可提高送货的及时性、简便报关手续、节约采购成本等。

此类模式下货物流、资金流、发票开具、仓储管理等情况如下表列示：

贸易模式	深加工结转
运作方式简述	公司与客户依据加工贸易手册及海关特定监管程序，由公司保税进口主要生产材料生产产品后，转厂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加工地点，与客户按月进行对账后按月度汇总分别履行进出口报关手续
资金流	客户直接付款给公司
货物流	货物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境内生产经营所在地
发票开具	该贸易模式视同外销，公司开具形式发票，销项税率为 0
仓储管理	由客户自行管理，签收时控制权即转移，客户享有货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报关主体及流程	公司与客户均承担报关义务，经双方关务核对后在同一海关按月度汇总报关
适用情形	主要应客户要求。转厂客户均具备加工贸易企业手册，产品需为纳入海关加工贸易手册范围内
<p>②深加工结转模式公司承担的权利和义务</p> <p>公司深加工结转贸易模式与其他贸易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各模式关于货物交付、货款结算、产品质量等条款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区别，均为“向客户提供磁性元器件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在深加工结转模式下，与内销类似，公司应当向客户提供合格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并运输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境内生产经营所在地，取得客户开具的签收单后货物的所有权即转移，客户享有货物的控制权，能够主导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与此同时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此外，与境内销售不同的是，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应当根据双方对账结果按月度于同一海关汇总报关，以核销加工贸易手册，此时，对公司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对转入企业即客户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应当履行进口清关义务。</p> <p>③深加工结转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p> <p>如前所述，公司深加工结转指生产的产品不直接出口，而是基于市场情况销售给境内另一家工厂，该工厂以加工贸易手册采购办理转入，转入的产品仍为保税状态，转入方继续对该半成品进行加工，然后由转入方再出口。与直接出口按批次报关相比，深加工结转采用定期对账并统一报关的方式。因此，针对公司来说，深加工结转和内销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是否利用加工贸易手册采购保税原材料，从销售端来看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因此，公司在确定深加工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时候，与同行业及存在类似模式的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参照内销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处理：根据购销合同和订单信息，公司采购保税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同货物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境内生产经营所在地，公司以客户实际签收时间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VMI 销售</p>	

报告期各期 VMI 贸易模式下主要销售客户、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aohsiung Branch	变压器、电感器	1,969.84	1,053.74	-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变压器、电感器	1,281.93	1,868.24	1,445.52
亚芯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器	237.01	446.01	-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 (A. P. C.) B. V.	变压器、电感器	195.73	399.73	393.28
高思磁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器	-	101.66	396.70
总计	-	3,684.52	3,869.38	2,235.50

公司 VMI 模式销售过程如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订单进行备货、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指定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公司，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财务核对，公司与每个 VMI 客户均有固定的对账时间和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一般为每月下旬，双方在约定的对账时间核对接周期内的领用情况，根据协商确认的结算单价，形成对账单，经公司业务人员核对数量、结算价格后，财务人员根据该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则根据对账单上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采用 VMI 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系应客户需求，该种库存管理模式近年来愈发成为国际知名厂商的通用模式。VMI 模式有助于客户自身进行库存管理，提升客户黏性，还可以帮助公司对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动态监控，完善公司的备货机制。因此，公司对部分大客户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 VMI 销售的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政策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可立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当月实际领用的货物编制对账单与公司就货物品名、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京泉华	对设立寄售仓的销售以客户领用时点确认收入
美信科技	公司与客户签署 VMI 协议，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经双方对账无误并获取对账依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铭普光磁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依照客户的产品需求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并由客户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集团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根据 VMI 仓库的管理特点，本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确认客户实际领用量，并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单价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	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或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因此，公司采用 VMI 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且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公司未将 VMI 发出存货作为发出商品核算，仍将其归入库存商品科目，主要是因为该部分存货发货时系调拨出库，并将其运输至 VMI 仓库（一般为公司租赁场地或客户仓库指定栈板，此时存货仍由公司实际控制），相关货物在被领用前的产权属于公司，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未转移至客户处，待客户实际领用时再执行存货出库流程。已上市公司中，珠海冠宇、万源通等公司亦将上述在 VMI 仓管理但客户仍未领用的商品列示为“库存商品”，其中万源通下游 VMI 客户亦包括光宝集团。因此，公司存货核算方法准确，符合市场惯例。

该部分 VMI 仓库存货数量、余额及变动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pcs、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VMI 仓存货数量	1,339,545.00	1,073,026.00	832,740.00
库存商品数量	5,117,562.50	6,078,572.50	2,933,634.50
占比	26.18%	17.65%	28.39%
VMI 仓存货余额	644.91	537.69	413.93
存货余额	5,755.36	6,293.42	6,331.05
占比	11.21%	8.54%	6.54%

VMI 仓库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之比整体较低，且报告期内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主要系 VMI 模式销售规模逐期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 VMI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5.50 万元、3,869.38 万元与 3,684.52 万元，逐期上升，导致 VMI 存货余额也随之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022 年末公司 VMI 存货数量占比有所降低，但存货余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受期末结存存货结构的影响，高附加值的存货尚未结转使得当年度存货余额较高，而数量占比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公司为了保证对该部分异地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控及流程如下：

①发货管理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创建存货调拨单，调拨单经审核后相应产成品运输至境外 VMI 仓库，业务部负责对承运商的运输交付过程进行监控，并确保其按要求将货物交接给接收方。

②公司建立专门的 VMI 存货台账

财务部根据调拨出库单、客户领料对账单、存货出库单等依据定期维护 VMI 存货台账。

③客户的仓库管理及结算对账

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与客户或 VMI 仓库租赁单位进行对账，客户定期以邮件等方式将客户确认的当月领用数据告知公司业务部；仓库租赁单位定期向公司业务人员发送邮件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以及 VMI 仓库结存数量。业务部核对无误后向财务部申请开票并安排催款、收款。

④异地仓库的定期检查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当公司销售等相关人员拜访客户时，会对仓库库存实物进行检查。

二、内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包括明纬集团、金宝集团、刻意创键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明纬集团	3,262.45	20.16%
2	金宝集团	346.42	2.14%
3	致瞻科技集团	325.28	2.01%
4	刻意创键集团	311.52	1.92%
5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00.10	1.85%
合计		4,545.78	28.08%
2022年度			
1	明纬集团	7,495.37	27.42%
2	金宝集团	1,430.46	5.23%
3	刻意创键集团	837.05	3.06%
4	捷普集团	235.97	0.86%
5	致瞻科技集团	207.51	0.76%
合计		10,206.37	37.34%
2021年度			
1	明纬集团	8,583.88	33.02%
2	金宝集团	1,570.11	6.04%
3	刻意创键集团	743.22	2.86%
4	伊顿集团	177.20	0.68%
5	致瞻科技集团	169.12	0.65%
合计		11,243.54	43.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为明纬集团、金宝集团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境内子公

司；同时，伴随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与致瞻科技、飞旭电子等客户合作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内销业务的销售模式与外销业务基本一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内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政策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刻意创键计算机配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致瞻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105 天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自主生产	141,705,890.31	87.55%	211,957,336.59	77.54%	186,153,764.73	71.61%
主营外协生产	19,417,247.13	12.00%	60,689,857.57	22.20%	73,626,589.98	28.32%
其他业务收入	741,073.48	0.46%	695,253.99	0.25%	175,016.32	0.07%
合计	161,864,210.92	100%	273,342,448.15	100%	259,955,371.03	100%
原因分析	<p>注：主营外协生产收入为全部生产工序外协（含测试程序）的成品采购形成的营业收入，仅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的产品纳入主营自主生产收入统计口径。</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来源分为自主生产、外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8,615.38 万元、21,195.73 万元和 14,170.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1%、77.54%和 87.55%，是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p> <p>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产品前端设计研发、关键生产工序实施、产品质量检测和控制在、销售渠道建设及市场营销等核心环节，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复杂程度较低、不良率较低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工序进行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磁性元器件的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p>					

	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上述生产方式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生产方式也是磁性元器件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58,752,996.75	98.08%	267,170,531.14	97.74%	255,813,383.47	98.41%
代理销售	2,370,140.69	1.46%	5,476,663.02	2.00%	3,966,971.24	1.53%
其他业务收入	741,073.48	0.46%	695,253.99	0.25%	175,016.32	0.07%
合计	161,864,210.92	100%	273,342,448.15	100%	259,955,371.03	1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极少部分业务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展业。报告期内代理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均较低，代理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2.00%。为拓展海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拓展客户群体，针对少数具有本地化采购及服务需求的境外客户，公司基于交易便捷性、服务质量保障、业务规模、运营成本及效率等因素综合考量，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地区为中国台湾，销售产品类型 of 电感器。</p> <p>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p>					
	销售方式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销售	30.49%		28.24%		27.75%
	代理销售	29.14%		31.01%		26.03%
	合计	30.46%		28.33%		27.71%
<p>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的直销与代销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其中代理销售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各期代理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变动、销售单价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的。</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产品应用行业分类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器	78,795,837.68	48.68%	100,815,143.60	36.88%	66,441,450.41	25.56%
工业领域	29,749,291.88	18.38%	66,919,464.77	24.48%	72,412,197.93	27.86%
消费电子	38,791,250.93	23.97%	96,795,925.94	35.41%	117,902,378.91	45.35%

汽车电子	4,681,408.74	2.89%	4,300,701.79	1.57%	2,884,990.88	1.11%
新能源	9,105,348.21	5.63%	3,815,958.06	1.40%	139,336.58	0.05%
其他业务收入	741,073.48	0.46%	695,253.99	0.25%	175,016.32	0.07%
合计	161,864,210.92	100%	273,342,448.15	100%	259,955,371.03	1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包括服务器、工业领域、消费电子，报告期内上述应用行业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5,675.60 万元、26,453.05 万元和 14,733.6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7%、96.78%和 91.02%。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汽车电子、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研发和业务布局，报告期内上述行业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p>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年1月-8月	多名客户	电感器	退换货	-507,889.37	2023年
2023年1月-8月	多名客户	变压器	退换货	-184,871.78	2023年
2022年度	多名客户	电感器	退换货	-501,555.03	2022年
2022年度	多名客户	变压器	退换货	-1,451,465.64	2022年
2021年度	多名客户	电感器	退换货	-784,968.99	2021年
2021年度	多名客户	变压器	退换货	-404,163.33	2021年
合计	-	-	-	-3,834,914.15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客户退换货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冲回总金额为 383.49 万元，金额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以生产工单为基础，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委托加工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加工费根据委托加工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公司总账模块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加工物资”“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对各类费用进行明细核算。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分配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通过生产工单/委托加工单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计划人员依据销售订单需求开立生产工单，仓库依据生产工单所需的物料需求清单备料，车间领料人员安排领料，月末系统进行材料出库核算时，系统自动根据工单领料情况将材料成本归集到具体产品，并按照完工数量和未完工数量分配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人员归属将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以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分配权重，计算单位工时人工成本，系统自动根据各生产工单的产品工时数据分配人工成本。

3、委托加工物资的归集与分配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时，按照委托加工单进行核销，委托加工费根据委托加工收回的产品数量以及加工单价计算，直接归集到委托加工单，月末系统根据委托加工单当月入库的产品数量分配到单个产品。

4、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各成本中心所发生的间接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水电费等归集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以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分配权重，计算单位工时制造费用，系统自动根据各生产工单的产品工时数据分配制造费用。

产品完工后，产品入库时，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实现销售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依据相应的收入确认单据等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感器	66,002,452.71	56.69%	120,941,144.81	59.38%	108,025,320.38	55.14%
变压器	50,417,619.60	43.31%	82,703,784.75	40.60%	87,857,777.04	44.85%
其他业务成本	2,667.12	-	34,685.28	0.02%	15,227.65	0.01%
合计	116,422,739.43	100%	203,679,614.84	100%	195,898,325.07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电感器占比较高、呈现稳健增长趋势；变压器营业成本在呈现下滑态势；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成本占比均较小。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8,716,817.30	67.61%	139,182,371.86	68.33%	133,144,284.76	67.97%
直接人工	8,241,044.55	7.08%	11,841,027.71	5.81%	10,079,888.45	5.15%
制造费用	29,462,210.46	25.31%	52,621,529.99	25.84%	52,658,924.20	26.88%
其他业务成本	2,667.12	0.00%	34,685.28	0.02%	15,227.65	0.01%
合计	116,422,739.43	100%	203,679,614.84	100%	195,898,325.07	1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 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 直接材料占公司各年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 70%。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符合磁性元器件行业特点。</p> <p>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委托加工费、间接人工费用、折旧费、水电费等。2022 年公司制造费用小幅下降,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委托加工费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销售产品结构较 2021 年有所变化, 同时伴随公司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引入, 产线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 导致委外采购需求减少; 此外, 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封控影响,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产量有所降低, 导致公司 2022 年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分类方式 按照内销和外销分类, 公司营业成本划分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7,779,343.63	32.45%	81,511,880.31	40.02%	92,631,016.66	47.29%
外销	78,640,728.68	67.55%	122,133,049.26	59.96%	103,252,080.76	52.71%
其他业务成本	2,667.12	0.00%	34,685.28	0.02%	15,227.65	0.01%
合计	116,422,739.43	100%	203,679,614.84	100%	195,898,325.07	1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中外销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52.71%、59.96% 和 67.55%, 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p>					

分类方式 按产品应用行业分类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器	58,406,818.20	50.17%	80,234,851.41	39.39%	54,095,622.55	27.61%
工业领域	17,901,083.65	15.38%	44,499,832.90	21.85%	45,483,853.18	23.22%
消费电子	29,716,511.74	25.52%	72,199,759.80	35.45%	94,295,629.41	48.13%
汽车电子	3,275,091.27	2.81%	2,910,440.64	1.43%	1,930,776.03	0.99%
新能源	7,120,567.45	6.12%	3,800,044.82	1.87%	77,216.25	0.04%
其他业务成本	2,667.12	0.00%	34,685.28	0.02%	15,227.65	0.01%
合计	116,422,739.43	100%	203,679,614.84	100%	195,898,325.07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服务器、工业领域、消费电子，报告期内上述应用行业营业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19,387.51 万元、19,693.44 万元和 10,602.44 万元，成本占比分别为 98.97%、96.69%和 91.07%，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感器	94,907,125.57	66,002,452.71	30.46%
变压器	66,216,011.87	50,417,619.60	23.86%
其他业务	741,073.48	2,667.12	99.64%
合计	161,864,210.92	116,422,739.43	28.0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感器	168,749,500.25	120,941,144.81	28.33%
变压器	103,897,693.91	82,703,784.75	20.40%
其他业务	695,253.99	34,685.28	95.01%
合计	273,342,448.15	203,679,614.84	25.4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感器	149,424,732.53	108,025,320.38	27.71%
变压器	110,355,622.18	87,857,777.04	20.39%
其他业务	175,016.32	15,227.65	91.30%
合计	259,955,371.03	195,898,325.07	24.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4%、25.49%及 28.07%，整体呈现稳健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电感器、变压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p> <p>1、电感器</p> <p>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71%、28.33%和 30.46%，毛利率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电感器产品型号众多，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技术发展趋势等研发多项新型号产品，报告期内电感器产品型号持续丰富化；公司电感器产品具有多型号、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销售价格系根据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毛利与客户协商确定，其中毛利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周期、生产复杂度、交易规模、交付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基于上述综合需求的差异，不同型号电感产品对应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电感器整体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p> <p>2、变压器</p> <p>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9%、20.40%和 23.86%，毛利率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变压器产品型号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客户各期采购产品型号、规模变动较大；同时伴随着行业下游消费电子细分市场整体需求下行、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等新领域业务拓展，公司变压器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导致公司变压器产品整体毛利率随之变动。</p>
------	---

按照电感器、变压器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2022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变动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A	B	C	D	E=A*C	F=B*D	G=E-F	H=C*(A-B)	I=B*(C-D)
电感器	28.33%	27.71%	61.89%	57.52%	17.53%	15.94%	1.60%	0.39%	1.21%
变压器	20.40%	20.39%	38.11%	42.48%	7.77%	8.66%	-0.89%	0.00%	-0.89%
合计	25.31%	24.60%	100%	100%	25.31%	24.60%	0.71%	0.39%	0.32%

根据上表，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0.71%，主要系电感器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及其收入占比上升影响所致。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电感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42.47 万元和 16,874.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和 61.89%，，受益于下游服务器、工业领域、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2022 年电感器产品销售收入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电感器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的上升、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电感器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件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单价	4.43	3.56	0.87
单位成本	3.18	2.58	0.60
毛利率	28.33%	27.71%	0.63%

2021 年，公司电感器产品毛利率较前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且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所致。公司电感器产品销售单价上涨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产品结构变化：2022 年公司马达电机、汽车电子等领域电感器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上述领域电感器产品平均单价较高；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电感器产品销售规模下降，该领域产品平均单价较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整体销售单价上升；（2）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部分产品提价：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磁芯等材料，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铜、锰等价格波动影响。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受上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采购持续单价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对部分产品提价销售。公司阶段性提价拉高了公司 2022 年整体销售单价；（3）汇率波动影响：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人民币销售单价。

2、2023 年 1-8 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毛利率变动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2023 年 1-8 月	2023 年 1-8 月
	A	B	C	D	E=A*C	F=B*D	G=E-F	H=C*(A-B)	I=B*(C-D)
电感器	30.46%	28.33%	58.90%	61.89%	17.94%	17.53%	0.40%	1.25%	-0.85%
变压器	23.86%	20.40%	41.10%	38.11%	9.80%	7.77%	2.03%	1.42%	0.61%
合计	27.74%	25.31%	100%	100%	27.74%	25.31%	2.44%	2.67%	-0.24%

根据上表，2023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2.44%，主要系电感器产品和变

压器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影响所致。

(1) 电感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至2023年1-8月，公司电感器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单价	4.65	4.43	0.22
单位成本	3.24	3.18	0.06
毛利率	30.46%	28.33%	2.12%

2023年1-8月，公司电感器产品毛利率上涨，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快所致。电感器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电感产品 按领域分 类	销售单价		各领域产品销量占 电感器产品销量的 比例		对销售单价的 贡献		销售单价 贡献变动 值	销售单价 变动影响 值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值
	2023年 1-8月	2022 年度	2023年 1-8月	2022年 度	2023年 1-8月	2022 年度	2023年1- 8月	2023年1- 8月	2023年1- 8月
	A	B	C	D	E=A*C	F=B*D	G=E-F	H=C*(A- B)	I=B*(C- D)
消费电子	2.88	3.04	35.18%	46.70%	1.01	1.42	-0.40	-0.05	-0.35
工业领域	5.64	6.41	24.43%	23.57%	1.38	1.51	-0.13	-0.19	0.05
服务器	5.66	4.88	28.29%	26.74%	1.60	1.31	0.30	0.22	0.08
汽车电子	27.89	19.91	0.76%	0.48%	0.21	0.10	0.12	0.06	0.06
新能源	3.93	4.01	11.34%	2.50%	0.45	0.10	0.35	-0.01	0.35
合计	4.65	4.43	100%	100%	4.65	4.43	0.22	0.03	0.19

根据上表，2023年1-8月，公司电感器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各领域产品销量占比变化影响所致。具体来说，2023年1-8月，公司新能源、服务器等领域产品销量占比上升、消费电子领域产品销量占比下降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了公司销售单价的提升。此外，2023年1-8月，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人民币销售单价。

(2) 变压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至2023年1-8月，公司变压器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单价	8.71	7.83	0.87
单位成本	6.63	6.24	0.39
毛利率	23.86%	20.40%	3.46%

2023年1-8月，公司变压器产品毛利率上涨，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且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所致。其中，2023年1-8月，公司变压器产品销售单价较2022年上涨0.87元，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电感产品 按领域分类	销售单价		各领域产品销量占 电感器产品销量的 比例		对销售单价的 贡献		销售单价 贡献变动 值	销售单价 变动影响 值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值
	2023年 1-8月	2022 年度	2023年 1-8月	2022年 度	2023年 1-8月	2022 年度	2023年1- 8月	2023年1- 8月	2023年 1-8月
	A	B	C	D	E=A*C	F=B* D	G=E-F	H=C*(A- B)	I=B*(C- D)
消费电子	4.74	5.08	50.20%	63.56%	2.38	3.23	-0.85	-0.17	-0.68
工业领域	8.11	13.13	2.67%	5.39%	0.22	0.71	-0.49	-0.13	-0.36
服务器	12.92	12.52	46.94%	30.76%	6.07	3.85	2.21	0.19	2.03
汽车电子	23.88	16.50	0.18%	0.29%	0.04	0.05	0.00	0.01	-0.02
新能源	22.01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71	7.83	100%	100%	8.71	7.83	0.87	-0.10	0.97

根据上表，2023年1-8月，公司变压器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各领域产品销量占比变化影响所致。具体来说，2023年1-8月，公司服务器领域产品销量占比显著提升，该领域产品平均单价较高，拉升了公司变压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此外，2023年1-8月，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人民币销售单价。

2022年至2023年1-8月，公司变压器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直接材料	3.96	3.70	0.26
直接人工	0.60	0.50	0.09
制造费用	2.07	2.03	0.04
合计	6.63	6.24	0.39

根据上表，2023年1-8月公司变压器产品单位成本较2022年上涨0.39元，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变压器直接材料成本上涨的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2023年1-8月，服务器领域变压器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显著提升，该领域产品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由此拉升了变压器产品单位成本。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07%	25.49%	24.64%
顺络电子	33.87%	33.00%	35.05%
可立克	11.85%	16.67%	18.95%
京泉华	13.70%	14.66%	11.34%
美信科技	26.98%	27.26%	29.12%
伊戈尔	19.46%	20.08%	17.10%
铭普光磁	15.33%	14.63%	11.98%
行业平均	20.20%	21.05%	20.59%

原因分析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8 月相关数据以其 2023 年半年度相应数据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综合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感器	美信科技	片式电感器	25.22%	22.86%	29.58%	
	顺络电子	片式电子元件	33.75%	32.94%	35.28%	
	可立克	磁性元件	10.42%	14.85%	18.78%	
		开关电源	19.34%	21.04%	18.25%	
	京泉华	磁性元器件	14.51%	13.25%	8.81%	
		电源	19.06%	17.96%	11.18%	
	行业均值			20.38%	20.48%	20.31%
公司	电感器		30.46%	28.33%	27.71%	
变压器	美信科技	网络变压器	29.32%	30.04%	30.83%	
	京泉华	特种变压器	10.45%	11.99%	9.91%	
	铭普光磁	通信磁性元器件	20.87%	18.05%	14.46%	
	行业均值			20.21%	20.03%	18.40%
	公司	变压器		23.86%	20.40%	20.39%

公司电感器产品和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信科技、顺络电子等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其中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京泉华、可立克和铭普光磁的毛利率水平差异主要系受销售区域、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

2、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区域	可比公司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	美信科技	21.74%	22.78%	26.52%
	顺络电子	34.05%	33.51%	35.86%
	可立克	10.28%	14.85%	20.94%
	京泉华	9.73%	11.01%	8.50%
	铭普光磁	11.15%	11.65%	10.96%
	伊戈尔	16.16%	16.54%	14.38%
	行业均值		17.19%	18.39%

	公司	25.27%	26.61%	22.03%
境外销售	美信科技	40.17%	39.28%	34.56%
	顺络电子	33.09%	31.03%	33.25%
	可立克	19.66%	20.65%	17.20%
	京泉华	23.37%	21.78%	15.10%
	铭普光磁	25.08%	21.31%	13.22%
	伊戈尔	29.04%	27.19%	20.97%
	行业均值	28.40%	26.87%	22.38%
	公司	28.88%	24.41%	26.76%

从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无显著差异。受产品结构、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差异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顺络电子一致。

从境内销售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美信科技、顺络电子无显著差异，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京泉华、可立克、铭普光磁和伊戈尔；主要系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以明纬集团、伟创力集团、光宝科技集团、金宝集团等国际大型厂商为主，公司内销业务也主要服务于上述国际厂商之境内分支机构，因此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从销售区域上来看，京泉华、可立克、铭普光磁和伊戈尔在销售区域上以境内销售为主，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京泉华重要境内客户包括华为、小米集团、格力集团等，可立克重要境内客户包括阳光电源、锦浪科技、上能电气等，铭普光磁主要境内客户主要包括中兴通讯、华为等，伊戈尔新能源用变压器主要客户包括中海阳、华为等，照明电源主要客户包括飞利浦、宜家等消费领域客户；上述可比公司整体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3、按应用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变压器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服务器、工业领域、消费电子等领域，磁性元器件在服务器、工业领域的整体销售毛利率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及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增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服务器	7,879.58	25.88%	10,081.51	20.41%	6,644.15	18.58%
工业领域	2,974.93	39.83%	6,691.95	33.50%	7,241.22	37.19%
消费电子	3,879.13	23.39%	9,679.59	25.41%	11,790.24	20.02%
汽车电子	468.14	30.04%	430.07	32.33%	288.50	33.08%
新能源	910.53	21.80%	381.60	0.42%	13.93	44.58%
其他业务	74.11	99.64%	69.53	95.01%	17.50	91.30%
合计	16,186.42	28.07%	27,334.24	25.49%	25,995.54	24.64%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相近产品的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相近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美信科技	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领域、工业电源领域					
顺络电子	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大数据等领域					
可立克	资讯类电源、UPS 电源、汽车电子、网络设备等					
京泉华	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5G 通信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业自动化、数据中心、光伏、风力发电及储能					
铭普光磁	交换机、路由器、电脑、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等					
伊戈尔	照明、工业自动化及清洁能源行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非常丰富，各应用领域的具体产品型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一定差异。基于应用领域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存在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地区分类		
2023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50,554,518.67	37,779,343.63	25.27%
外销	110,568,618.77	78,640,728.68	28.88%
其他业务	741,073.48	2,667.12	99.64%
合计	161,864,210.92	116,422,739.43	28.0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1,070,754.32	81,511,880.31	26.61%
外销	161,576,439.84	122,133,049.26	24.41%
其他业务	695,253.99	34,685.28	95.01%
合计	273,342,448.15	203,679,614.84	25.4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8,809,536.62	92,631,016.66	22.03%
外销	140,970,818.09	103,252,080.76	26.76%
其他业务	175,016.32	15,227.65	91.30%
合计	259,955,371.03	195,898,325.07	24.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2021 年、2023 年 1 月-8 月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境内、外销售客户主要为明纬集团、伟创力集团等国际大型厂商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境内、外销售定价差异较小。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及波动主要系受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864,210.92	273,342,448.15	259,955,371.03
销售费用（元）	2,741,629.25	4,579,738.53	4,516,237.22
管理费用（元）	8,236,716.87	12,425,072.02	12,281,810.74
研发费用（元）	9,611,834.65	12,785,600.56	9,441,943.87
财务费用（元）	-1,902,527.84	-3,087,706.76	1,142,628.3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687,652.93	26,702,704.35	27,382,620.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1.68%	1.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9%	4.55%	4.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4%	4.68%	3.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1.13%	0.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55%	9.77%	10.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738.26 万元、2,670.27		

	<p>万元和 1,868.77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53%、9.77%和 11.55%，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汇兑收益影响；2023 年 1-8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率上升所致。</p> <p>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二者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79.33%、94.41%和 95.51%。公司对研发投入比较重视，报告期内该项费用稳步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73,875.59	2,605,492.09	2,786,738.86
佣金	263,178.58	508,591.36	554,568.90
业务招待费	84,552.41	243,193.63	416,001.36
差旅费	236,873.86	90,509.21	130,551.19
体系认证费	168,894.48	324,336.04	211,045.25
报关费	183,896.91	540,289.61	205,679.21
仓储费	53,357.62	114,844.17	112,863.29
折旧费	40,816.09	55,074.44	2,111.76
关税	16,375.83	48,897.65	9,119.55
办公费	11,048.76	26,416.11	10,674.22
房租水电费	6,604.62	13,105.49	54,537.42
其他	2,154.50	8,988.73	22,346.21
合计	2,741,629.25	4,579,738.53	4,516,237.2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佣金、业务招待费、体系认证费和报关费，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42%、92.19%和 86.61%，其中职工薪酬、佣金、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析如下所示：</p> <p>1、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奖金分别为 278.67 万元、260.55 万元和 167.39 万元，2022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销</p>		

	<p>售人员绩效工资波动导致。</p> <p>2、佣金</p> <p>报告期内，佣金费金额分别为 55.46 万元、50.86 万元和 26.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及业务机会，借助居间服务商在境外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境外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p> <p>3、业务招待费</p>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1.60 万元、24.32 万元和 8.46 万元，2022 年业务招待费下降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邓磊的任职由业务部调整至总经理办，相关费用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所致。</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587,992.21	7,963,746.19	6,923,069.70
折旧费	762,312.78	1,034,948.61	574,529.13
无形资产摊销	360,290.73	398,619.04	555,742.34
中介机构费	359,145.94	514,660.11	1,597,912.77
维修费	134,360.76	126,274.68	404,143.78
业务招待费	206,466.20	572,653.64	623,755.83
差旅费	193,189.11	267,584.64	94,726.29
股份支付费用	194,249.99	554,750.00	476,000.00
办公费	158,372.10	400,377.82	168,697.75
房租水电物业费	150,947.56	282,281.77	406,738.91
低值易耗品	55,924.81	258,319.50	315,661.18
盘盈盘亏	-	-13,439.16	70,118.13
污水处理费	40,925.56	36,246.75	29,181.80
其他	32,539.12	28,048.43	41,533.13
合计	8,236,716.87	12,425,072.02	12,281,810.7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上述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66%、84.38% 和 88.34%；其中职工薪酬、折旧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具体</p>		

	<p>分析如下所示：</p> <p>1、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92.31 万元、796.37 万元和 558.80 万元，伴随经营规模的上升，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有所上升，管理员工资适当随之提高。</p> <p>2、折旧费</p>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57.45 万元、103.49 万元和 76.23 万元。2022 年折旧费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权资产、管理用固定资产增加所致。</p> <p>3、中介机构服务费</p>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59.79 万元、51.47 万元和 35.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筹划挂牌及 IPO 过程中产生的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及评估费用。</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627,390.75	8,761,524.15	6,911,174.70
直接材料	1,404,331.29	2,031,484.40	1,232,254.06
折旧费	1,020,550.14	1,356,165.44	353,178.46
房租、水电费、物业费	120,534.63	246,465.31	518,11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030.44	124,305.99	-
差旅费	82,192.84	81,892.70	90,720.58
办公费	70,159.48	69,256.13	30,300.70
维修费、设备费	48,525.18	57,286.43	187,129.45
其他	15,119.90	57,220.01	119,068.20
合计	9,611,834.65	12,785,600.56	9,441,943.8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领用的研发材料费用以及折旧费支出，上述项目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99%、95.02%和 94.18%。</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31,751.82	90,762.76	39,812.50
减：利息收入	216,759.41	11,025.57	3,810.34
银行手续费	29,682.27	44,847.15	55,278.28
汇兑损益	-1,747,202.52	-3,212,291.10	1,051,347.88
合计	-1,902,527.84	-3,087,706.76	1,142,628.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4.26 万元、-308.77 万元和-190.25 万元，主要为汇兑损益。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大幅升值，使得公司 2022 年实现了汇兑收益 321.23 万元；2023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走高，2023 年 1-8 月公司持续实现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661,449.46	952,130.70	877,488.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3,999.45
税费减免	31,200.00	-	-
合计	2,692,649.46	952,130.70	881,487.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 88.15 万元、95.21 万元和 269.2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265,381.17	320,617.70	5,488.55
合计	265,381.17	320,617.70	5,488.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公司所购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银行货币型基金理财产品。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335.54	-192,762.88	-948,655.15
合计	-35,335.54	-192,762.88	-948,655.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42,308.05	-1,149,909.01	-1,862,194.65
合计	-842,308.05	-1,149,909.01	-1,862,194.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537.17	-	-1,485.85
合计	-26,537.17	-	-1,485.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5 万元、0 万元以及 2.6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款收入	764,204.37	-	-
合计	764,204.37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6.42 万元，主要为客户因变更订单数量、交期等条款向公司支付的赔款，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搬迁补偿	510,000.0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912.50	4,144.21	49,056.18
对外捐赠	-	68,134.00	-
税收滞纳金	2,418.00	76.63	72,842.58
罚款支出	-	-	8,000.00
合计	514,330.50	72,354.84	129,898.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99 万元、7.23 万元和 51.43 万元，主要为支付搬迁补偿款、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税收滞纳金和对外捐赠，金额较小。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317.56	448,011.55	536,155.45
教育费附加	107,278.96	192,004.95	229,780.90
地方教育附加	71,519.30	128,003.30	153,187.27
印花税	55,352.71	93,865.81	137,732.94
土地使用税	94,885.60	142,328.36	142,328.37
房产税	79,324.88	118,987.28	118,987.28
水利建设基金	97,430.59	164,981.74	156,771.94
合计	756,109.60	1,288,182.99	1,474,944.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7.49 万元、128.83 万元和 75.61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1,042.86	4,329,206.29	4,312,871.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75.20	51,582.75	-557,090.81
合计	3,034,718.06	4,380,789.04	3,755,780.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基本情况。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449.67	-4,144.21	-50,54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1,449.46	952,130.70	877,488.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381.17	320,617.70	5,48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86.37	-68,210.63	-80,842.58
其他	31,200.00	-	3,999.45
减：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数	-	-214,897.03	-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7,205.10	300,098.39	188,89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4,162.23	1,115,192.20	566,693.8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外贸稳增长补	63,254.46	58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贴						
稳岗补贴	99,000.00	12,32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怀化市第二批外贸促进资金(技改)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保增长补贴—技术改造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促进资金补贴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进出口奖励	136,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75,674.59	10.42%	22,617,593.66	12.48%	5,358,918.62	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85,998.87	13.09%	14,920,617.70	8.23%	-	-
应收票据	689,400.85	0.37%	344,864.10	0.19%	57,936.91	0.04%
应收账款	83,768,995.44	45.52%	82,629,841.13	45.58%	76,397,174.63	52.36%
预付款项	627,591.07	0.34%	362,411.95	0.20%	2,040,703.74	1.40%
其他应收款	1,089,525.37	0.59%	492,143.31	0.27%	1,123,629.27	0.77%
存货	54,588,080.90	29.66%	59,922,475.74	33.05%	60,933,908.51	41.76%
合计	184,025,267.09	100.00%	181,289,947.59	100.00%	145,912,271.6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生产经营活动规模等因素的变动而有所变动，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较之2021年末增加3,537.77万元，同比增长24.25%，主要系2022年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项目构成，其合计占比分别为97.79%、99.34%和98.69%，具体科目变动原因详见下文分析。</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16.50	5,666.50	1,866.50
银行存款	19,131,081.19	22,576,655.92	5,350,557.00
其他货币资金	41,176.90	35,271.24	6,495.12
合计	19,175,674.59	22,617,593.66	5,358,918.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8,338.03	346,747.86	-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之2021年末增长1,725.87万元，变动率322.06%，主要得益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实现净利润3,714.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7.23万元，因此2022年末货币资金实现较高增长。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系子公司新加坡亚信的银行存款，各期金额较小。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于支付宝的款项	41,176.90	35,271.24	6,495.12
合计	41,176.90	35,271.24	6,495.1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85,998.87	14,920,617.7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24,085,998.87	14,920,617.7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4,085,998.87	14,920,617.70	-

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9,400.85	344,864.10	57,936.9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89,400.85	344,864.10	57,936.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小，且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59,893.08	100.00%	2,590,897.64	3.00%	83,768,995.44
合计	86,359,893.08	100.00%	2,590,897.64	3.00%	83,768,995.4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85,403.23	100.00%	2,555,562.10	3.00%	82,629,841.13
合计	85,185,403.23	100.00%	2,555,562.10	3.00%	82,629,841.1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59,973.85	100.00%	2,362,799.22	3.00%	76,397,174.63
合计	78,759,973.85	100.00%	2,362,799.22	3.00%	76,397,174.6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359,299.83	100.00%	2,590,778.99	3.00%	83,768,520.84
1-2年	593.25	0.00%	118.65	20.00%	474.60
合计	86,359,893.08	100.00%	2,590,897.64	3.00%	83,768,995.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185,403.23	100.00%	2,555,562.10	3.00%	82,629,841.13
合计	85,185,403.23	100.00%	2,555,562.10	3.00%	82,629,841.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8,759,973.85	100.00%	2,362,799.22	3.00%	76,397,174.63
合计	78,759,973.85	100.00%	2,362,799.22	3.00%	76,397,174.6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伟创力集团	非关联方	30,380,569.26	1年以内	35.18%
光宝科技集团	非关联方	27,955,916.46	1年以内	32.37%
明纬集团	非关联方	10,703,319.71	1年以内	12.39%
金宝集团	非关联方	3,936,303.70	1年以内	4.56%
刻意创键集团	非关联方	3,118,574.55	1年以内	3.61%
合计	-	76,094,683.68	-	88.1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伟创力集团	非关联方	22,351,632.37	1年以内	26.24%
光宝科技集团	非关联方	18,540,876.40	1年以内	21.77%
明纬集团	非关联方	14,915,135.41	1年以内	17.51%
刻意创键集团	非关联方	7,869,901.96	1年以内	9.24%
金宝集团	非关联方	6,987,873.44	1年以内	8.20%
合计	-	70,665,419.58	-	82.9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明纬集团	非关联方	19,061,832.95	1年以内	24.20%
伟创力集团	非关联方	18,072,000.39	1年以内	22.95%
光宝科技集团	非关联方	16,631,833.94	1年以内	21.12%
金宝集团	非关联方	8,651,239.63	1年以内	10.98%
刻意创键集团	非关联方	4,539,528.58	1年以内	5.76%
合计	-	66,956,435.49	-	85.0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6.00 万元、8,518.54 万元及 8,63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0.30%、31.16%及 35.57%，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新增 642.54 万元，与公司当年度新增营业收入 1,338.71 万元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末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占公司营收之比上升了 4.40%，主要系分母端 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之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且 2023 年第三季度向光宝科技、伟创力集团等客户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8%、46.99%及 46.93%，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0.30%、31.16%及 35.57%，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之比分别为 85.01%、82.95%及 88.11%，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60 天至 120 天不等，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占比稳定，整体结构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顺络电子	50.35%	42.93%	44.73%	38.52%	40.18%	32.69%
可立克	50.71%	34.68%	56.45%	47.44%	40.19%	31.87%
京泉华	37.56%	30.04%	50.57%	36.62%	49.37%	34.75%
美信科技	36.24%	36.61%	32.71%	30.44%	36.23%	31.71%
伊戈尔	37.88%	32.43%	35.62%	27.71%	34.88%	29.72%
铭普光磁	44.46%	36.06%	39.43%	31.57%	41.13%	33.72%
平均	42.87%	35.46%	43.25%	35.39%	40.33%	32.41%
公司	46.93%	35.57%	46.99%	31.16%	53.98%	30.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8 月相关数据以其 2023 年半年度相应数据列示，下同。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 1 年以上应收

账款余额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客户资质较好所致。因此，公司整体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顺络电子	9.15%	5.26%	2.70%
可立克	0.36%	0.38%	1.18%
京泉华	0.11%	0.09%	0.08%
美信科技	1.23%	1.30%	1.37%
伊戈尔	0.97%	0.70%	0.09%
铭普光磁	7.08%	6.99%	6.56%
平均	3.15%	2.45%	2.00%
公司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顺络电子	3%	10%	30%	50%	100%
可立克	5%	20%	50%	100%	100%
京泉华	3%	10%	20%	60%	100%
美信科技	2021 年末	3.46%	88.17%	100%	100%
	2022 年末	4.08%	89.08%	100%	100%
伊戈尔	6 个月以内：2% 7-12 个月：5%	20.00%	50.00%	100%	100%
铭普光磁	2021 年末	1.16%	40.65%	77.26%	92.18%
	2022 年末	1.33%	22.04%	72.19%	100.00%
	2023 年 6 月末	1.31%	36.88%	71.63%	100.00%
公司	3%	20%	50%	100%	100%

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客户较为集中且均为国际知名公司，回款风险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充分，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且远高于公司历史实际损失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7,591.07	100.00%	362,411.95	100.00%	2,040,703.74	100.00%
合计	627,591.07	100.00%	362,411.95	100.00%	2,040,703.7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增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67.10	49.6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贵州黔轩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	14.15%	1年以内	预付旅游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97.87	8.99%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湖南安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3.35%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深圳市鹏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2.71%	1年以内	预付项目款
合计	-	494,764.97	78.8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增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81.18	25.0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56.50	12.43%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41.20	11.1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9.66%	1年以内	预付项目款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7.59%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238,478.88	65.8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增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195.80	51.0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Electronic Devices Inc	非关联方	262,710.72	12.8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Elektrisola Feindraht AG	非关联方	162,037.78	7.9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VACUUMSCHMELZE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270,026.83	13.2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98.11	3.1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1,801,069.24	88.2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89,525.37	492,143.31	1,123,629.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089,525.37	492,143.31	1,123,629.2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8,737.37	58.63%	-	-	638,737.37
1至2年	220,788.00	20.26%	-	-	220,788.0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230,000.00	21.11%	-	-	230,000.00
合计	1,089,525.37	100.00%	-	-	1,089,525.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355.31	6.98%	-	-	34,355.31
1至2年	227,788.00	46.28%	-	-	227,788.0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230,000.00	46.73%	-	-	230,000.00
合计	492,143.31	100.00%	-	-	492,143.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6,254.35	73.53%	-	-	826,254.35
1至2年	67,374.92	6.00%	-	-	67,374.92
2至3年	230,000.00	20.47%	-	-	230,000.00
合计	1,123,629.27	100.00%	-	-	1,123,629.2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且各期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589,737.37	-	589,737.37
押金保证金	450,788.00	-	450,788.00

员工备用金	49,000.00	-	49,000.00
合计	1,089,525.37	-	1,089,525.3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50,788.00	-	450,788.00
员工备用金	39,064.25	-	39,064.2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291.06	-	2,291.06
合计	492,143.31	-	492,143.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518,918.99	-	518,918.99
押金保证金	570,445.72	-	570,445.72
员工备用金	31,000.00	-	31,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264.56	-	3,264.56
合计	1,123,629.27	-	1,123,629.2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589,737.37	1年以内	54.13%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0,000.00	3-4年	21.11%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0,788.00	1-2年	20.26%
张素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000.00	1年以内	2.11%
冯翠玲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1,00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	-	1,084,525.37	-	99.5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0,000.00	3-4年	46.73%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0,788.00	1-2 年	44.86%
张素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3,000.00 元, 1-2 年 7,000.00 元	4.06%
冯翠玲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3.25%
向贵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64.25	1 年以内	0.62%
合计	-	-	489,852.25	-	99.5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518,918.99	1 年以内	46.18%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3,988.00	1 年以内	23.49%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0,000.00	2-3 年	20.47%
深圳市华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6,457.72	1 年以内 9,082.80 元, 1-2 年 67,374.92 元	6.80%
张素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78%
合计	-	-	1,109,364.71	-	98.7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56,555.82	1,750,245.02	19,306,310.80
在产品	2,694,143.55	356,474.28	2,337,669.27
库存商品	24,040,117.36	588,473.19	23,451,644.17
周转材料	65,355.01	-	65,355.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5,248,962.38	157,386.36	5,091,576.02
半成品	3,336,116.20	112,727.79	3,223,388.41
发出商品	1,112,302.82	165.6	1,112,137.22
合计	57,553,553.14	2,965,472.24	54,588,080.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22,347.02	1,531,352.60	21,890,994.42
在产品	3,247,333.45	175,894.81	3,071,438.64
库存商品	23,126,148.15	495,067.50	22,631,080.65
周转材料	27,211.36	-	27,211.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8,610,103.88	47,929.78	8,562,174.10
半成品	4,458,173.89	761,455.46	3,696,718.43
发出商品	42,858.14	-	42,858.14
合计	62,934,175.89	3,011,700.15	59,922,475.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69,295.30	1,069,911.42	19,199,383.88
在产品	3,498,629.89	78,397.32	3,420,232.57
库存商品	25,624,125.60	848,792.53	24,775,333.07
周转材料	29,339.18	-	29,339.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8,083,080.79	69,260.20	8,013,820.59
半成品	5,710,001.82	310,271.70	5,399,730.12
发出商品	96,069.10	-	96,069.10
合计	63,310,541.68	2,376,633.17	60,933,908.51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9,306,310.80	35.37%	21,890,994.42	36.53%	19,199,383.88	31.51%
委托加工	5,091,576.02	9.33%	8,562,174.10	14.29%	8,013,820.59	13.15%

物资						
在产品	2,337,669.27	4.28%	3,071,438.64	5.13%	3,420,232.57	5.61%
半成品	3,223,388.41	5.90%	3,696,718.43	6.17%	5,399,730.12	8.86%
库存商品	23,451,644.17	42.96%	22,631,080.65	37.77%	24,775,333.07	40.66%
发出商品	1,112,137.22	2.04%	42,858.14	0.07%	96,069.10	0.16%
周转材料	65,355.01	0.12%	27,211.36	0.05%	29,339.18	0.05%
合计	54,588,080.90	100.00%	59,922,475.74	100.00%	60,933,90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3.39 万元、5,992.25 万元、5,45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6%、33.05%、29.66%。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为主，三者合计占比各期分别为 85.32%、88.59%及 87.66%，较为稳定，其余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331.05 万元、6,293.42 万元与 5,755.36 万元，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其变动原因分析如下：2021 年初，公司存货余额为 3,068.83 万元，至年末上升 3,262.22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当年度收入规模大幅上升 6,738.97 万元，同比增长 35.00%，其中向主要客户光宝集团销售货款 2,527.64 万元，同比增长 75.53%，公司与光宝集团于 2018 年开始接触，于 2021 年进入合作稳定期，报告期内相关订单大幅增长。与此同时，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度全球电子产业供应链较为紧张，主要客户加大了备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会定期登入光宝集团、明纬集团等大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根据其未来一段时间的需求预测安排生产，为其滚动备货、发货，以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且报告期内由于对光宝集团、明纬集团等大客户的需求预测—备货机制，存货余额相对于流动资产之比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并随着供应链紧张的局势逐年缓解、公司备货机制与存货管控措施的完善，呈逐期降低的趋势，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8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余额/ 流动资产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流动资产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流动资产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顺络电子	25.36%	21.62%	29.81%	25.67%	30.76%	25.03%
可立克	22.64%	15.48%	23.25%	19.54%	24.58%	19.49%
京泉华	28.08%	22.46%	27.62%	20.00%	31.68%	22.30%
美信科技	27.88%	28.16%	32.93%	30.64%	34.28%	29.99%
伊戈尔	17.08%	29.24%	17.54%	13.64%	22.75%	19.38%
铭普光磁	32.00%	51.90%	35.69%	28.58%	37.27%	30.56%
行业平均	25.51%	28.14%	27.81%	23.01%	30.22%	24.46%
公司	31.27%	23.70%	34.71%	23.02%	43.39%	24.3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相应比例计算以其 2023 年半年度数据列示；2023 年度有关数据均已年化处理。

可知，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之比各期分别为 24.35%、23.02%和 23.70%，整体波动较小，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余额波动与其销售情况、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之比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各公司客户结构与备货政策不同所致，一方面由于公司销售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84.99%、83.18%和 86.18%，另一方面由于前述光宝集团、明纬集团等客户备货机制的存在，公司会为其进行一定的日常备料，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之比与行业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5,755.36	6,293.42	6,331.05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7,792.68	11,277.03	15,065.15
在手订单覆盖率	135.40%	179.19%	23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对应在手订单的覆盖率分别为 237.96%、179.19%和 135.40%，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2021年至2022年，受海外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磁性元器件产业供应链紧张，客户加大了对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备货周期有所延长。随着外部不利因素逐渐缓解，客户备货周期与生产周期相应缩短，因此公司2021-2022年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而2023年末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相匹配，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特点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经营规模与备货机制综合所致，具备合理性，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7.66 万元、301.17 万元及 296.5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75%、4.79%及 5.15%。

公司结合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可售商品的预期售价以及产品的生产、供货周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构成结构如下：

存货类别	库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一年以内	1,814.25	86.16%	2,072.99	88.50%	1,841.43	90.85%
	1年以上	291.41	13.84%	269.24	11.50%	185.50	9.15%
委托加工物资	一年以内	524.90	100.00%	861.01	100.00%	808.29	100.00%
	1年以上	-	-	-	-	0.02	0.00%
在产品	一年以内	269.41	100.00%	324.73	100.00%	349.75	99.97%
	1年以上	-	-	-	-	0.11	0.03%

半成品	一年以内	324.63	97.31%	445.82	100.00%	546.04	95.63%
	1年以上	8.98	2.69%	-	-	24.96	4.37%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2,374.08	98.76%	2,312.61	100.00%	2,541.00	99.16%
	1年以上	29.93	1.24%	-	-	21.42	0.84%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111.23	100.00%	4.29	100.00%	9.61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周转材料	一年以内	5.69	87.03%	2.72	100.00%	2.93	100.00%
	1年以上	0.85	12.97%	-	-	-	-
合计	一年以内	5,424.19	94.25%	6,024.17	95.72%	6,099.05	96.34%
	1年以上	331.16	5.75%	269.24	4.28%	232.00	3.66%

可知，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金额占比各期分别为 96.34%、95.72%及 94.25%，少部分存货库龄为 1 年以上，公司产品期后结转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呆滞存货。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识别存货的减值迹象，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未发现存货大额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充分性及谨慎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484,788.89	50.13%	22,993,930.06	49.09%	21,023,513.03	48.67%
使用权资产	570,322.72	1.27%	1,482,839.06	3.17%	-	-

无形资产	20,383,069.32	45.44%	19,090,466.54	40.76%	19,515,486.26	45.18%
长期待摊费用	100,970.01	0.23%	231,855.24	0.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101.29	2.81%	1,427,840.64	3.05%	1,043,627.89	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65.04	0.11%	1,611,092.18	3.44%	1,611,431.00	3.73%
合计	44,852,417.27	100.00%	46,838,023.72	100.00%	43,194,058.1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19.41 万元、4,683.80 万元及 4,485.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4%、20.53%及 19.60%，整体波动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两者合计分别为 93.85%、89.85%及 95.57%。</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72,820.66	1,459,469.80	147,976.44	33,684,314.02
房屋及建筑物	15,108,362.12	-	-	15,108,362.12
机器设备	14,809,486.56	1,042,983.23	129,536.06	15,722,933.73
运输工具	213,964.60	-	-	213,964.60

电子设备	1,422,148.34	146,727.44	2,400.00	1,566,475.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8,859.04	269,759.13	16,040.38	1,072,57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78,890.60	1,932,240.95	111,606.42	11,199,525.13
房屋及建筑物	1,853,514.32	478,431.50	-	2,331,945.82
机器设备	6,328,285.15	1,201,932.68	96,135.36	7,434,082.47
运输工具	50,816.64	33,877.70	-	84,694.34
电子设备	629,919.93	134,743.99	2,280.00	762,383.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6,354.56	83,255.08	13,191.06	586,418.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993,930.06	-472,771.15	36,370.02	22,484,788.89
房屋及建筑物	13,254,847.80	-478,431.50	-	12,776,416.30
机器设备	8,481,201.41	-158,949.45	33,400.70	8,288,851.26
运输工具	163,147.96	-33,877.70	-	129,270.26
电子设备	792,228.41	11,983.45	120	804,091.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2,504.48	186,504.05	2,849.32	486,159.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93,930.06	-472,771.15	36,370.02	22,484,788.89
房屋及建筑物	13,254,847.80	-478,431.50	-	12,776,416.30
机器设备	8,481,201.41	-158,949.45	33,400.70	8,288,851.26
运输工具	163,147.96	-33,877.70	-	129,270.26
电子设备	792,228.41	11,983.45	120	804,091.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2,504.48	186,504.05	2,849.32	486,159.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97,337.84	4,589,610.41	14,127.59	32,372,820.66
房屋及建筑物	15,108,362.12	-	-	15,108,362.12
机器设备	10,793,163.08	4,016,323.48	-	14,809,486.56
运输工具	213,964.60	-	-	213,964.60
电子设备	979,307.10	451,968.83	9,127.59	1,422,148.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2,540.94	121,318.10	5,000.00	818,859.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73,824.81	2,615,049.17	9,983.38	9,378,890.60
房屋及建筑物	1,135,867.16	717,647.16	-	1,853,514.32
机器设备	4,720,202.07	1,608,083.08	-	6,328,285.15
运输工具	-	50,816.64	-	50,816.64
电子设备	501,991.03	135,207.86	7,278.96	629,919.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5,764.55	103,294.43	2,704.42	516,354.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23,513.03	1,974,561.24	4,144.21	22,993,930.06
房屋及建筑物	13,972,494.96	-717,647.16	-	13,254,847.80
机器设备	6,072,961.01	2,408,240.40	-	8,481,201.41
运输工具	213,964.60	-50,816.64	-	163,147.96

电子设备	477,316.07	316,760.97	1,848.63	792,228.41
	286,776.39	18,023.67	2,295.58	302,50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23,513.03	1,974,561.24	4,144.21	22,993,930.06
房屋及建筑物	13,972,494.96	-717,647.16	-	13,254,847.80
机器设备	6,072,961.01	2,408,240.40	-	8,481,201.41
运输工具	213,964.60	-50,816.64	-	163,147.96
电子设备	477,316.07	316,760.97	1,848.63	792,228.41
	286,776.39	18,023.67	2,295.58	302,504.4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46,185.26	9,336,370.71	185,218.13	27,797,337.84
房屋及建筑物	8,741,527.29	6,366,834.83	-	15,108,362.12
机器设备	8,554,652.62	2,423,728.59	185,218.13	10,793,163.08
运输工具	-	213,964.60	-	213,964.60
电子设备	652,314.41	326,992.69	-	979,307.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97,690.94	4,850.00	-	702,54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67,234.19	2,197,549.91	90,959.29	6,773,824.81
房屋及建筑物	519,028.20	616,838.96	-	1,135,867.16
机器设备	3,420,679.22	1,390,482.14	90,959.29	4,720,202.0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416,170.90	85,820.13	-	501,991.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1,355.87	104,408.68	-	415,764.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78,951.07	7,138,820.80	94,258.84	21,023,513.03
房屋及建筑物	8,222,499.09	5,749,995.87	-	13,972,494.96
机器设备	5,133,973.40	1,033,246.45	94,258.84	6,072,961.01
运输工具	-	213,964.60	-	213,964.60
电子设备	236,143.51	241,172.56	-	477,316.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6,335.07	-99,558.68	-	286,77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78,951.07	7,138,820.80	94,258.84	21,023,513.03
房屋及建筑物	8,222,499.09	5,749,995.87	-	13,972,494.96
机器设备	5,133,973.40	1,033,246.45	94,258.84	6,072,961.01

运输工具	-	213,964.60	-	213,964.60
电子设备	236,143.51	241,172.56	-	477,316.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6,335.07	-99,558.68	-	286,776.3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7,549.03	-	-	2,737,549.03
房屋及建筑物	2,737,549.03	-	-	2,737,549.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4,709.97	912,516.34	-	2,167,226.31
房屋及建筑物	1,254,709.97	912,516.34	-	2,167,226.3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2,839.06	-912,516.34	-	570,322.72
房屋及建筑物	1,482,839.06	-912,516.34	-	570,322.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2,839.06	-912,516.34	-	570,322.72
房屋及建筑物	1,482,839.06	-912,516.34	-	570,322.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737,549.03	-	2,737,549.03
房屋及建筑物	-	2,737,549.03	-	2,737,549.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254,709.97	-	1,254,709.97
房屋及建筑物	-	1,254,709.97	-	1,254,709.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482,839.06	-	1,482,839.06
房屋及建筑物	-	1,482,839.06	-	1,482,839.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482,839.06	-	1,482,839.06
房屋及建筑物	-	1,482,839.06	-	1,482,839.0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将 2021 年度起执行的第三方经营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并按月计提折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7.03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舞阳大道1828号二期项目	6,366,834.83	-	6,366,834.83	-	-	-	-	-	-
合计	6,366,834.83	-	6,366,834.83	-	-	-	-	-	-

2021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系公司员工宿舍，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转固。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23,114.08	1,658,893.96	-	22,882,008.04
土地使用权	21,023,114.08	-	-	21,023,114.08
软件	200,000.00	1,658,893.96	-	1,858,893.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2,647.54	366,291.18	-	2,498,938.72
土地使用权	1,932,647.54	283,346.48	-	2,215,994.02
软件	200,000.00	82,944.70	-	282,944.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90,466.54	1,292,602.78	-	20,383,069.32
土地使用权	19,090,466.54	-283,346.48	-	18,807,120.06
软件	-	1,575,949.26	-	1,575,949.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90,466.54	1,292,602.78	-	20,383,069.32
土地使用权	19,090,466.54	-283,346.48	-	18,807,120.06
软件	-	1,575,949.26	-	1,575,949.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23,114.08	-	-	21,223,114.08
土地使用权	21,023,114.08	-	-	21,023,114.08
软件	200,000.00	-	-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7,627.82	425,019.72	-	2,132,647.54
土地使用权	1,507,627.82	425,019.72	-	1,932,647.54
软件	200,000.00	-	-	2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15,486.26	-425,019.72	-	19,090,466.54
土地使用权	19,515,486.26	-425,019.72	-	19,090,466.54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15,486.26	-425,019.72	-	19,090,466.54
土地使用权	19,515,486.26	-425,019.72	-	19,090,466.54
软件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07,587.52	2,215,526.56	-	21,223,114.08
土地使用权	18,807,587.52	2,215,526.56	-	21,023,114.08
软件	200,000.00	-	-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9,218.36	558,409.46	-	1,707,627.82
土地使用权	949,218.36	558,409.46	-	1,507,627.82
软件	200,000.00	-	-	2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858,369.16	1,657,117.10	-	19,515,486.26
土地使用权	17,858,369.16	1,657,117.10	-	19,515,486.26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58,369.16	1,657,117.10	-	19,515,486.26
土地使用权	17,858,369.16	1,657,117.10	-	19,515,486.26
软件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5,562.10	35,335.54	-	-	-	2,590,897.64
存货跌价准备	3,011,700.15	842,308.05	-	888,535.96	-	2,965,472.24
合计	5,567,262.25	877,643.59	-	888,535.96	-	5,556,369.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2,799.22	192,762.88	-	-	-	2,555,562.10
存货跌价准备	2,376,633.17	1,149,909.01	-	514,842.03	-	3,011,700.15
合计	4,739,432.39	1,342,671.89	-	514,842.03	-	5,567,262.2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4,144.07	948,655.15	-	-	-	2,362,799.22
存货跌价准备	833,861.28	1,862,194.65	-	319,422.76	-	2,376,633.17
合计	2,248,005.35	2,810,849.80	-	319,422.76	-	4,739,432.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01,855.24	-	124,218.56	-	77,636.68
会员费	30,000.00	-	6,666.67	-	23,333.33
合计	231,855.24	-	130,885.23	-	100,970.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326,161.23	124,305.99	-	201,855.24
会员费	-	40,000.00	10,000.00	-	30,000.00
合计	-	366,161.23	134,305.99	-	231,855.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90,897.64	388,634.65
存货跌价准备	2,965,472.24	444,820.84
递延收益	2,260,681.15	339,102.17
租赁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	596,957.56	89,543.63

流动负债		
合计	8,414,008.59	1,262,101.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55,562.10	383,334.32
存货跌价准备	3,011,700.15	451,755.02
递延收益	2,423,776.15	363,566.42
租赁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7,899.22	229,184.88
合计	9,518,937.62	1,427,840.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62,799.22	354,419.88
存货跌价准备	2,376,633.17	356,494.98
递延收益	2,218,086.85	332,713.03
合计	6,957,519.24	1,043,627.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51,165.04	99,950.00	1,611,431.00
预付系统软件款	-	1,511,142.18	-
合计	51,165.04	1,611,092.18	1,611,431.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	3.33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0	3.23	4.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1.31	1.59

2、波动原因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3 次/年、3.33 次/年、2.83 次/年，呈现小幅下滑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7 天、108 天和 127 天。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客户签收或对账开票后 60 天至 120 天不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吻合。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当年向光宝集团与伟创力集团合计实现收入 11,111.52 万元，同时 2021 年末向两者应收账款余额也激增 2,270.20 万元，占新增应收账款总额的 71.79%，因此当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随后逐期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顺络电子	2.94	2.54	3.23
可立克	6.04	5.67	5.36
京泉华	4.22	4.68	4.52
美信科技	2.40	2.45	2.97
伊戈尔	6.00	5.52	5.37
铭普光磁	3.04	2.95	3.27
行业平均	4.11	3.97	4.12
公司	2.90	3.23	4.1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7 次/年、3.23 次/年、2.90 次/年，与顺络电子、美信科技、铭普光磁不存在显著差异，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速略有放缓，但产品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各期分别为 24.64%、25.49%和 28.07%，成本端管控趋严导致营业成本增长率不及存货余额增长率；（2）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而后周转速度逐期下降，2023 年 1-8 月显著低于行业平均，与顺络电子、美信科技、铭普光磁相当，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增长率达到 35.00%，导致当年度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光宝集团、明纬集团等主要客户的滚动备货力度，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自 2022 年起，国际冲突、地缘政治、全球公共卫生等事件此起彼伏，致使市场消费景气度下滑，公司磁性元器件的销售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周期性波动高度相关，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8 月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公司

存货周转率呈上述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③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1.59 次/年、1.31 次/年、1.06 次/年，各期均大于 1 次/年，总资产保持较好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与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总资产之比均高于 60%，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呈下滑态势与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趋势高度相关，具备合理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4,289,548.50	85.12%	53,343,655.27	69.89%	57,180,762.93	86.97%
预收款项	-	-	-	-	23,200.00	0.04%
合同负债	284.28	0.00%	14,852.32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2,913,027.09	5.60%	4,180,812.17	5.48%	3,111,310.08	4.73%
应交税费	3,376,818.57	6.49%	6,686,742.17	8.76%	4,076,789.99	6.20%
其他应付款	851,742.51	1.64%	10,680,603.73	13.99%	1,354,027.51	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957.56	1.15%	1,413,134.13	1.8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28.32	0.00%	-	-
合计	52,028,378.51	100.00%	76,320,028.11	100.00%	65,746,090.5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74.61 万元、7,632.00 万元和 5,202.8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6.74%、96.25%和 95.3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各期分别为 97.91%、84.13%、97.22%。2022 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为应付股利 1,000.00 万元。各明细科目具体构成及波动情况详见下文分析。</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550,223.24	98.33%	53,300,057.16	99.92%	57,092,238.93	99.85%
1-2年	697,393.30	1.57%	3,875.93	0.01%	88,524.00	0.15%
2-3年	41,931.96	0.09%	39,722.18	0.07%	-	-
合计	44,289,548.50	100.00%	53,343,655.27	100.00%	57,180,76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718.08 万元、5,334.37 万元、4,428.95 万元，且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应付账款构成。2023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比上期下降 905.41 万元，变动率为-16.97%，主要系公司针对下游客户的销售需求，市场景气度等判断，减少了部分材料采购及备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罗典型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571,285.14	1年以内	19.35%
横店东磁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423,361.77	1年以内	12.25%
深圳市金利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722,664.78	1年以内	6.15%
卓磁科技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85,075.14	1年以内	3.35%
尚朋电磁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53,921.04	1年以内	2.61%
合计	-	-	19,356,307.87	-	43.7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罗典型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518,856.03	1年以内	27.22%
横店东磁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154,113.60	1年以内	7.79%
卓磁科技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556,202.67	1年以内	6.67%
伸勇材料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329,895.95	1年以内	4.37%
三泰电子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084,293.78	1年以内	3.91%
合计	-	-	26,643,362.03	-	49.9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罗典型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2,394,660.46	1年以内	21.68%
深圳市世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040,091.62	1年以内	8.81%
横店东磁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080,345.92	1年以内	7.14%
惟岱科技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261,047.94	1年以内	3.95%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委托加工费	1,608,314.02	1年以内	2.81%
合计	-	-	25,384,459.96	-	44.39%

注:横店东磁以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合并数据披露;卓磁科技以深圳市卓磁科技有限公司、HK ZHUOCI TECHNOLOGY LIMITED 合并数据披露;尚朋电磁以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SHANGP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IMITED 合并数据披露;伸勇材料以萨摩亚商伸勇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惠州伸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数据披露;三泰电子以东莞三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港三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合并数据披露;惟岱科技集团以上海惟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数据披露。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23,200.00	100.00%
合计	-	-	-	-	23,20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瀚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23,2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3,200.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84.28	14,852.32	-
合计	284.28	14,852.32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793.51	89.67%	10,516,262.73	98.46%	1,152,041.91	85.08%
1-2年	12,949.00	1.52%	34,679.00	0.32%	196,985.60	14.55%

2-3年	75,000.00	8.81%	124,662.00	1.17%	-	-
3年以上	-	-	5,000.00	0.05%	5,000.00	0.37%
合计	851,742.51	100.00%	10,680,603.73	100.00%	1,354,027.5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756,402.70	88.81%	533,017.24	4.99%	1,046,615.32	77.30%
应付股利	-	-	10,000,000.00	93.63%	-	-
保证金	95,000.00	11.15%	100,000.00	0.94%	114,000.00	8.42%
员工报销款	-	-	47,586.49	0.45%	193,412.19	14.28%
其他应付	339.81	0.04%	-	-	-	-
合计	851,742.51	100.00%	10,680,603.73	100.00%	1,354,027.51	100.00%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含搬迁补偿款51.00万元,应付对象为怀化湘信,其详情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怀化湘信	关联方	搬迁补偿	510,000.00	1年以内	59.88%
湖南宏程急件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6,329.32	1年以内	6.61%
中方县花桥镇贺平运输队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5,700.00	1年以内	5.37%
怀化财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0,940.00	1年以内	4.81%
怀化市穗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6,706.46	1年以内	4.31%
合计	-	-	689,675.78	-	80.9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青山	股东	应付股利	3,004,810.00	1年以内	28.13%
邓磊	股东	应付股利	3,004,810.00	1年以内	28.13%
泰汇宏咨询	股东	应付股利	1,802,880.00	1年以内	16.88%

鹏晨咨询	股东	应付股利	1,802,880.00	1年以内	16.88%
信禾咨询	股东	应付股利	384,620.00	1年以内	3.60%
合计	-	-	10,000,000.00	-	93.6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00,000.00	1年以内	22.16%
陈建男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2,410.16	1年以内	11.26%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0,000.00	1年以内	11.08%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0,000.00	1年以内	7.39%
深圳市远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9,108.91	1年以内	6.58%
合计	-	-	791,519.07	-	58.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1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10,000,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3,226,826.24	25,014,298.16	25,328,097.31	2,913,027.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3,985.93	1,852,412.56	2,806,398.49	-
三、辞退福利	-	89,000.00	89,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80,812.17	26,955,710.72	28,223,495.80	2,913,027.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11,310.08	35,624,694.09	35,509,177.93	3,226,826.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05,461.96	1,251,476.03	953,985.9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11,310.08	37,830,156.05	36,760,653.96	4,180,812.1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85,387.43	31,523,973.18	31,198,050.53	3,111,310.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89,573.06	1,189,573.0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85,387.43	32,713,546.24	32,387,623.59	3,111,310.08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4,512.19	22,691,524.31	22,903,989.41	2,902,047.09
2、职工福利费	-	1,159,917.62	1,148,937.62	10,980.00
3、社会保险费	112,314.05	966,588.23	1,078,902.2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95,309.96	795,309.96	-
工伤保险费	112,314.05	158,397.47	270,711.52	-
生育保险费	-	12,880.80	12,880.80	-
4、住房公积金	-	191,268.00	191,26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0	5,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26,826.24	25,014,298.16	25,328,097.31	2,913,027.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6,019.05	32,364,683.83	32,246,190.69	3,114,512.19
2、职工福利费	115,291.03	1,672,113.51	1,787,404.54	-
3、社会保险费	-	1,252,250.91	1,139,936.86	112,31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7,902.98	1,007,902.98	-
工伤保险费	-	228,636.81	116,322.76	112,314.05
生育保险费	-	15,711.12	15,711.12	-
4、住房公积金	-	221,750.00	221,7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3,895.84	113,895.8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11,310.08	35,624,694.09	35,509,177.93	3,226,826.2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5,387.43	28,875,210.34	28,664,578.72	2,996,019.05
2、职工福利费	-	1,742,292.82	1,627,001.79	115,291.03
3、社会保险费	-	655,873.83	655,873.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3,480.14	453,480.14	-
工伤保险费	-	191,794.74	191,794.74	-
生育保险费	-	10,598.95	10,598.95	-
4、住房公积金	-	135,100.00	135,1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496.19	115,496.1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85,387.43	31,523,973.18	31,198,050.53	3,111,310.0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7,220.59	1,521,657.74	1,032,111.2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462,866.45	4,413,292.22	2,631,832.09
个人所得税	62,617.94	71,645.91	73,02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243.27	378,872.27	186,145.60
土地使用税	23,721.42	-	-

房产税	19,831.24	-	-
教育费附加	56,675.70	162,373.84	79,776.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783.78	108,249.23	53,184.46
印花税	16,333.48	20,614.30	9,537.64
水利基金	12,962.46	10,036.66	11,179.31
残保金	4,562.24	-	-
合计	3,376,818.57	6,686,742.17	4,076,789.9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	228.32	-
合计	-	228.32	-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957.56	1,413,134.13	-
合计	596,957.56	1,413,134.1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114,765.09	3.86%	-	-
递延收益	2,260,681.15	88.85%	2,423,776.15	81.49%	2,218,086.8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31.35	11.15%	435,795.50	14.65%	-	-
合计	2,544,412.50	100.00%	2,974,336.74	100.00%	2,218,086.8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1.81 万元、297.43 万元和 254.4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26%、3.75%和 4.66%，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p>					

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84%	34.76%	35.94%
流动比率（倍）	3.54	2.38	2.22
速动比率（倍）	2.49	1.59	1.29
利息支出	31,751.82	90,762.76	39,81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2.33	458.56	833.51

1、 波动原因分析

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94%、34.76%、23.84%，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果良好，利润规模逐期上升，带动所有者权益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稳健经营，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有所下降，致使负债总额呈现下降的趋势。

②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 倍、2.38 倍和 3.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59 倍和 2.49 倍，各期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而非公司借款产生。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付息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和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80,360.59	37,972,330.22	-2,566,45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8,059.32	-20,083,811.28	-3,016,79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62,693.48	-1,300,412.57	-7,539,81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441,919.07	17,258,675.04	-13,477,465.02

2、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65 万元、3,797.23 万元和 1,788.04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 2,938.84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6.65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存货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综合导致。2021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5.00%，对光宝科技、伟创力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大幅增长，经营超预期，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受阻的背景下加大对主要客户的日常备货，与此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亦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相应上升。因此，2021 年度存货上升 3,294.1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上升-3,354.29 万元，以上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2022 年度净利润 3,714.89 万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797.23 万元较为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 2,526.67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88.04 万元存在少许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44.10 万元所致。本年度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68 万元、-2,008.38 万元和-1,064.81 万元，各期均体现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流出的现金。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008.38 万元，流出较多，主要系当年度购入银行理财 3,862.06 万元，仅赎回 2,370.00 万元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3.98 万元、-130.04 万元和-1,096.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分配股利与偿还借款共同影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公司的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95.54 万元、27,334.24 万元和 16,186.42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健。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38.84 万元、3,714.89 万元和 2,526.67 万元，经营业绩较好，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4%、25.49%和 28.07%，逐年上升，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94%、34.76%和 23.8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2.38 和 3.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59 和 2.49，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综上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均较好。

此外，公司成长能力亦保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磁性元器件，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磁性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电源、马达电机、仪器仪表、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储能、医疗、UPS 电源、消费类电子等领域，市场规模巨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相关资料，2021 年以来由于中国市场的强势增长，全球电子变压器市场空间有望从 2021 年的 726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976.4 亿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6%。

随着万物互联、智能化、数字化时代来临及全球“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新能源产业升级，下游市场应用场景扩展和升级，将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进一步发展。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及其上下游的高质量发展，工信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3 年）》，明确提出现阶段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截至目前，公司成功且全面布局服务器、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储能、5G 通信基站等新兴产业，获得了多家各行业全球头部厂商的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将为公司成长创造广阔的空间。

因此，基于公司稳健的财务数据、广阔的市场前景、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技术水平以及近年来国家对本行业的大力支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青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8.0769%	0.3365%
邓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48.0769%	0.336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控人张青山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控人邓磊控制的企业
亚信发展有限公司	张青山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怀化金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配偶的弟弟尹庆云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怀化市万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配偶的弟弟尹庆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弟弟张钦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怀化启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弟弟张钦四实际控制之企业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配偶的弟弟尹庆华实际控制之企业
深圳法柏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妹妹张四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深圳法柏精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妹妹张四妹的配偶曾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深圳法柏装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妹妹张四妹的配偶曾毅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渭南市临渭区三好美尚门窗经销部	公司董事张炳才的配偶李丹的妹妹李聪担任经营者之个体工商户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宜红的配偶胡天元控制的企业
中方县锄头坪电子厂	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宜红的配偶胡天元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怀化泰源房屋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唐兰英配偶王学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唐兰英弟弟唐良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担任独立董事之企业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担任独立董事之企业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深圳博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持股 70%之企业
共青城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持股 34.65%并担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之企业
深圳市震乾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山东省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担任董事长之企业
威顺（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持股 100%之企业
威顺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控股 100%之企业
深圳市易能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控股 50%之企业
深圳市威顺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志控股 50%之企业
深圳市璀璨祺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宫晓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香港璀璨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宫晓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青山	公司董事长
邓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岑维	公司 独立董事
张炳才	公司董事
罗勇强	公司董事
李鹏志	公司独立董事
宫晓波	公司独立董事
金代东	公司监事
唐兰英	公司监事
武莉	公司监事
傅宜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翟国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赖小花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因个人原因，赖小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已于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岑维为公司董事

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岑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23 年 11 月重新聘任为公司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亚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和邓磊历史合计持股 100%之企业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怀化湘信	1,850,287.80	1.89%	3,409,398.54	1.92%	3,600,567.37	1.76%
怀化凯诚	2,613,779.12	2.67%	4,370,283.48	2.46%	3,738,259.82	1.82%
怀化兆丰	281,578.36	0.29%	814,845.58	0.46%	1,214,465.63	0.59%
怀化华胜	-	-	-	-	266,183.96	0.13%
小计	4,745,645.28	4.85%	8,594,527.60	4.84%	8,819,476.78	4.3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怀化湘信、怀化凯诚、怀化兆丰和怀化华胜，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81.95 万元、859.45 万元及 474.56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4.84%和 4.85%。

其中，公司向怀化湘信采购内容为吸塑盒、纸板等辅助材料。一方面，公司因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吸塑盒、纸板随着不同客户、不同型号产品外观的变动差异较大，需要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交付能力以及生产灵活度，但产品的整体价值不高，若公司直接向其他众多供应商零星采购，供应商很难短时间内承接多样化的定制包装，且由于材料价值低，交付紧凑等因素将导致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怀化湘信除与亚信科技常年合作外，还通过与湖南正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多样化的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线产能充足，生产交付效率较高，且厂区位于怀化地区具有较大的供应及地理位置优势。因此公司选择与湘信包装合作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向怀化凯诚、怀化兆丰以及怀化华胜采购的内容为委外加工服务，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与成本效益的考虑，选择将较多涉及绕线、串环等低技术

含量产品交由其委外加工，使得公司更专注于对接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沟通。

怀化湘信与怀化凯诚均为本地企业，公司选择其为材料、服务供应商同时也有成本及运费方面的考虑，致使公司最终产品更具价格优势。

2) 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公司与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吸塑盒、纸板等辅助材料，产品定价依据怀化湘信自身材料成本及合理利润，并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怀化凯诚、怀化兆丰以及怀化华胜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要依据外协产品或工序的难易程度、工时等因素计算成本，再加合理利润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辅助材料以及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采购，相关可供替代的供应商较多，不构成对单一关联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每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4.84%和 4.85%，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极小。

综上，公司向上述公司的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单价未明显低于同类采购单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极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	63,474.26	74,847.18
合计	-	-	63,474.26	74,847.1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将员工宿舍出租予怀化湘信部分员工并收取餐费、水电费及房租，依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整体金额较小。为规范公司间关联交易，2022年6月起公司已停止该等出租行为。</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监高人员薪酬	1,701,685.83	2,437,469.04	2,309,017.21

注：董监高人员薪酬未包括向其的股份支付费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怀化湘信	823,919.44	948,159.51	1,057,448.08	材料采购款
怀化凯诚	347,127.63	314,785.61	285,470.76	委外加工服务费
怀化兆丰	26,814.90	69,973.57	64,391.48	委托加工服务费
小计	1,197,861.97	1,332,918.69	1,407,310.3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青山	-	2,243.00	-	应付员工报销款
金代东	-	1,275.00	-	应付员工报销款
张炳才	-	473.00	-	应付员工报销款
怀化凯诚	10,000.00	5,000.00	10,000.00	保证金
怀化湘信	510,000.00	-	-	应付搬迁补偿款
小计	520,000.00	8,991.00	1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2023年8月末，公司应付怀化湘信搬迁补偿款51万元，该笔应付款项的基本情况如下：怀化湘信自2020年8月成立以来为公司吸塑盒、纸板等辅助材料供应商。2021年，公司基于与怀化湘信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意其占用公司厂区宿舍右侧1,760平方米土地，并搭建临时钢结构厂房便于其为公司提供生产配套服务。该厂房的建造成本均系怀化湘信自主承担，除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以外，公司也将部分存货存放于该厂房。2022年，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考虑到怀化湘信的日常经营已逐步稳定，其自主开拓了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湖南芷江正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众多客户。因此，公司基于双方友好协商，请求怀化湘信自2022年起陆续搬离该临时钢结构厂房。同时，为补偿其建造厂房的成本，公司基于目前该厂房的合理价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补偿金额5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该项成本计入营业外支出。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年12月17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的派发事项。

3、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意见。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公司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情况。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应收客户名称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70.12 万元、1,886.27 万元和 65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6.90%及 4.05%，主要第三方回款为实际付款方 KIMBALL ELECTRONICS, INC. 代其控股子公司 Kimball Electronics-Mexico Inc. 付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1,263.95 万元、1,882.06 万元和 624.42 万元。

公司出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1）回款方与客户存在控制关系或属于同一集团控制公司，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如客户 Kimball Electronics-Mexico Inc. 系实际付款方 KIMBALL ELECTRONICS, INC. 的控股子公司；（2）出于管理需要，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专业管理公司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的操作流程进行明确规定，不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1017626.3	一种自耦调压器的碳刷臂伸缩速度调节方法	发明	2019年1月18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
2	ZL202010888987.0	一种具备线束定位装置的配电柜	发明	2023年7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2010946707.7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加工的快速压装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2010946754.1	一种具有H型冲压头的端子切断压装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2010946716.6	一种具有L型冲压头的端子切断压装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111161865.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滤波装置及加工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210194969.1	一种电感线圈的铜箔自动化加工设备	发明	2023年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210194220.7	一种电感线圈生产的自动穿板设备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LU500940	一种用于氢能汽车的EMI滤波电感装置	发明	2022年6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1620619832.6	高效大电流高耦合主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1720884944.9	一种便于自动绕线的抗高饱和共模电感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1720885353.3	一种高饱和共模电感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720885924.3	一种铜箔材料自动倒圆角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1720891179.3	一种用于三维打印机的耐高压点火线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1720891835.X	一种小体积无骨架高频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1720897709.5	一种组合粘贴胶带层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1921834710.9	一种模块组合式电子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	ZL201921834716.6	一种电子变压器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1921840970.7	一种内置降温结构的电源线圈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1921840980.0	一种易组装的电子变压	实用新	2020年6月	公司	公司	原始	-

		器	型	16日			取得	
21	ZL201921974199.2	一种便于安装的高保护性能的电感线圈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1974707.7	一种电感线圈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1968547.8	一种电感线圈加工片材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1967785.7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原料的自动夹取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1967619.7	一种电感线圈自动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1967699.6	一种电感线圈加工夹装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1968534.0	一种用于高频变压器加工的夹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967660.4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加工铜箔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1968516.2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铜箔胶片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2122080518.9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镍刚片电感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1	ZL202122080159.7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2080292.2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物料转移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2080465.0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镍刚片切断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2083119.8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镍刚片绕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2088423.1	一种电感线圈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6	ZL202222563533.3	一种用于环形部件方向判别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7	ZL202222607349.4	一种用于磁性元件引脚的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8	ZL202222616330.6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装配中的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9	ZL202321532172.4	一种用于快速自动判别元件合格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0	ZL202321843382.5	一种用于平板变压器焊锡位置的校准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1	ZL202321109192.0	一种用于漆包扁线电感器的绝缘层去除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注：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系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获得，目前专利已获授权，权利人为公司。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0378194	一种模块组合式电子变压器	发明	2019年10月29日	申请中	-
2	2019110388459	一种电子变压器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2019年10月29日	申请中	-
3	2019110422676	一种内置降温结构的电源线圈	发明	2019年10月30日	申请中	-
4	2019110422962	一种易组装的电子变压器	发明	2019年10月30日	申请中	-
5	2019111179959	一种便于安装的高保护性能的电感线圈保护装置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申请中	-
6	2019111183070	一种电感线圈的加工装置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申请中	-
7	2020108869364	一种防滑脱的伸缩式智能开关导向结构	发明	2020年8月28日	申请中	-
8	202010946187X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铜箔胶片压合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0日	申请中	-
9	2020109462073	一种电感线圈自动绕线机	发明	2020年9月10日	申请中	-
10	2020109467077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加工的快速压装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0日	申请中	-
11	2021110135185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申请中	-
12	2021110136756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物料转移盘机构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申请中	-
13	2021110137725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镍刚片绕带机构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申请中	-
14	2021110182805	一种电感线圈绕线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1日	申请中	-
15	2021111422191	一种用于氢能源汽车的EMI滤波电感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28日	申请中	-
16	202111152603X	一种基于SiC模块用新能源电动汽车能耗滤波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29日	申请中	-
17	2023108630412	一种用于医疗上大电流电感器的生产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申请中	-




注：序号10申请中的专利已授权，序号16申请中的专利已被驳回。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YA	30639949	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30637371	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30031821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约情况如下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电感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一般商业协议	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 及其关联方[注 1]	无	变压器、电感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约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注 2]	无	变压器、电感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 1：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 及其关联方是指：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SDN BHD 及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USA。

注 2：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是指：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康展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康舒电子（武汉）有限公司、AcBel Polytech Inc。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博罗典型漆包线有限公司	无	绞合线、漆包线、热风型自粘线、丝包线、外背聚酰亚胺绞合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博罗典型漆包线有限公司	无	绞合线、漆包线、热风型自粘线、丝包线、外背聚酰亚胺绞合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	非晶磁环、铁硅铝磁环、高磁通磁环、铁硅磁芯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世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铜圈、一体铜箔、铜片、铜条、铜包钢、铜材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磁通磁环、高磁通磁环芯、合金磁芯、锰锌铁氧体磁环、锰锌铁氧体磁芯、锰芯铁氧体磁芯、锰芯铁氧体磁环、铁氧体锰锌磁芯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金利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底板、铁板、铝材、隔板、一体铜箔、铜片、铜条、纤维板、铜包钢、铜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萨摩亚商仲勇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无	锰芯铁氧体磁环、镍芯磁芯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委外加工合同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产品委外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青山、邓磊、罗勇强、张炳才、岑维、金代东、武莉、唐兰英、翟国霞、傅宜红、 李鹏志、宫晓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相关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为止。

承诺主体名称	张青山、邓磊、罗勇强、张炳才、岑维、金代东、武莉、唐兰英、翟国霞、傅宜红、 李鹏志、宫晓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为止。

承诺主体名称	张青山、邓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p>

	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承诺主体名称	张青山、邓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如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3、本人承诺无证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为止。

承诺主体名称	张青山、邓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在满足《公司法》对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分别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以下简称“挂牌之日”）、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及挂牌之日起满两年，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2、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张青山、邓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p>

	赔偿责任；4、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为止。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青山、邓磊、罗勇强、张炳才、金代东、唐兰英、翟国霞、傅宜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依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售，无其他自愿限售承诺。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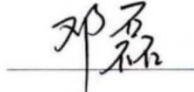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青山



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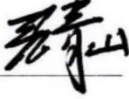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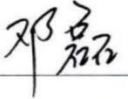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青山


邓磊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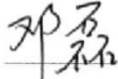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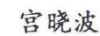
张青山



岑维



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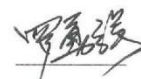
宫晓波



张炳才



李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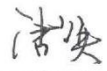


罗勇强

全体监事（签字）：



金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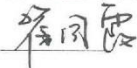


唐兰英



武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翟国霞



傅宜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青山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青山

邓磊

张炳才

罗勇强

岑维

宫晓波

李鹏志

全体监事（签字）：

金代东

唐兰英

武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翟国霞

傅宜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青山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青山

邓磊

张炳才

罗勇强

岑维

宫晓波

李鹏志

全体监事（签字）：

金代东

唐兰英

武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翟国霞

傅宜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青山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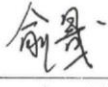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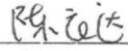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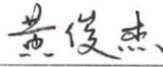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里刚


俞 晟


陈衣达


孟 雪


黄俊杰


谢键焕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允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楼永辉 张健 侯进令
楼永辉 张健 侯进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高田
高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石恩利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微
陈 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石恩利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 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